

中華民國96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委託單位：內 政 部 營 建 署

研究單位：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目 錄

第一章 調查概述	1
一、辦理情形.....	1
二、調查目的.....	1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1
四、調查項目.....	1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2
六、調查方式.....	2
七、抽樣方法.....	2
八、訪問結果.....	3
九、資料處理.....	4
十、母體結構.....	5
第二章 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10
一、企業單位數.....	10
二、企業經營規模.....	12
三、從業員工.....	18
四、勞動報酬.....	20
五、全年各項收支.....	22
六、實際運用資產.....	24
七、生產總額.....	27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31
九、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33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35
十一、財務結構.....	37
十二、經營效率.....	39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42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45
十五、環保相關支出.....	48
十六、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49
第三章 歷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52
一、企業單位數.....	52
二、從業員工.....	53
三、勞動報酬.....	53
四、全年各項收支.....	54
五、實際運用資產.....	56
六、生產總額.....	57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59

八、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60
第四章統計結果表.....	61
表一、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等級及地區分.....	62
表二、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66
表三、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等級及地區分.....	70
表四、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72
表五、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等級及地區分.....	74
表六、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75
表七、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及地區分.....	76
表八、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80
表九、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84
表十、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	88
表十一、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90
表十二、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94
表十三、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	98
表十四、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	100
表十五、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	102
表十六、營造業全年利潤.....	103
表十七、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04
表十八、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等級及地區分.....	108
表十九、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112
表二十、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等級及地區分.....	114
表二十一、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16
表二十二、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等級及地區分.....	120
表二十三、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21
表二十四、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及地區分.....	122
表二十五、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26
表二十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等級及地區分.....	130
表二十七、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等級及地區分.....	134
表二十八、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等級及地區分.....	136
表二十九、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40
表三十、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	144
表三十一、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	146
表三十二、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	148
表三十三、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	149
表三十四、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50
表三十五、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等級及地區分.....	154
表三十六、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規模分.....	156

表三十七、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等級及地區分.....	158
表三十八、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59
表三十九、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及地區分.....	160
表四十、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162
表四十一、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及地區分.....	164
表四十二、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166
表四十三、營造業全年環保相關支出—按等級及地區分.....	168
表四十四、營造業全年環保相關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69
表四十五、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170
表四十六、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	172
附錄.....	175
附錄一：9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工作計畫書.....	177
附錄二：抽樣設計與推估.....	181
附錄三：9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表.....	188
附錄四：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195
附錄五：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200
附錄六：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203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11
圖 2.	96 年營造業平均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3
圖 3.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全年收入總額分	14
圖 4.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19
圖 5.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40
表 1.	樣本回收情形	3
表 2.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5
表 3.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區域別分	5
表 4.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6
表 5.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6
表 6.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分	7
表 7.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7
表 8.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8
表 9.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8
表 10.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分	9
表 1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11
表 12.	96 年營造業平均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2
表 13.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全年收入總額分	14
表 14.	96 年營造業平均全年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15
表 15.	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分	16
表 16.	96 年營造業平均實際運用資產規模—按經營特性別分	17
表 17.	96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18
表 18.	96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20
表 19.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21
表 20.	96 年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21
表 21.	96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22
表 22.	96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23
表 23.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24
表 24.	96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24
表 25.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25
表 26.	96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26
表 27.	96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分配	26
表 28.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7
表 29.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營造廠經營規模分	28
表 30.	96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29

表 31.	96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結構分配—按等級別分	29
表 32.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30
表 33.	96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31
表 34.	96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32
表 35.	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按等級別分	33
表 36.	96 年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按地區分及生產總額分	34
表 37.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34
表 38.	96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35
表 39.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36
表 40.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周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37
表 41.	96 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8
表 42.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39
表 43.	96 年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40
表 44.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41
表 45.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42
表 46.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43
表 47.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地區及生產總額分	44
表 48.	營造業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按等級、地區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45
表 49.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46
表 50.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47
表 51.	營造業環保支出	48
表 52.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49
表 53.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	50
表 54.	營造業家數	52
表 55.	年底員工人數	53
表 56.	全年勞動報酬	53
表 57.	全年各項收入	54
表 58.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55
表 59.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55
表 60.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56
表 61.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56
表 62.	歷年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	57
表 63.	生產總額之來源	57
表 64.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58
表 65.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58
表 66.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59
表 67.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60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之策劃、問卷設計、訪問員訓練與訪問督導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工作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各縣(市)政府主計室負責。訪查工作於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結束。

二、調查目的

係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及固定資產、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作為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96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一般概況；(二)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三) 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四)全年環保相關費用；(五)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七)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八)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九)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十)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 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96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本署洽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寄送調查表及「致受查廠商函」至受查廠商，再執行面對面訪問，由訪查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再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七、抽樣方法

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計 254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屬新設營造業計 212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後，剩下樣本為 2,034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四層。

2,034 家的樣本，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母體標準差(S_h)的大小以最適配置法(Optimum Allocation)分配到各層。因無母體標準差(S_h)資料，乃根據民國 94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標準差($N_h S_h$)」的估計值分配各層樣本數，而產生 5 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5 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樣本配置之依據(計算過程詳見附錄六)。依此方法將 2,034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813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62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659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七層。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多抽二組準備樣本。(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見附錄二)

八、訪問結果

本次調查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故將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共回收 2,478 家廠商，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全查廠商 238 家，專業營造業之全查廠商 200 家，資本額一億元以下的甲等綜合營造業 814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64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662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

全查樣本由於訪問期間(97 年)停歇業、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導致無法達到預計成功訪問數；抽查樣本部分因有多抽兩套樣本替換，所以大致上達到預計成功訪問數，以下提供預計完成數及實際完成數。

表1. 樣本回收情形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2,500	683	635	431	74	422	212	43
總回收樣本數				2,478	676	631	429	74	415	210	43
全查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	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254	46	42	30	2	109	24	1
			回收	238	42	37	29	2	103	24	1
		專業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34	8	4	7	—	11	4	—
			回收	28	5	4	5	—	11	3	—
	資本額一億元以下	專業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178	44	30	18	—	62	24	—
			回收	172	42	28	18	—	61	23	—
抽查	甲等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813	249	177	105	21	175	81	5
		總回收		814	250	177	105	21	175	81	5
	乙等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262	80	76	53	8	20	19	6
		總回收		264	80	77	54	8	20	19	6
	丙等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659	182	215	133	19	40	48	22
		總回收		662	183	217	133	19	40	48	22
	土木包工業	預計完成數		300	74	91	85	24	5	12	9
		總回收		300	74	91	85	24	5	12	9

九、資料處理

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便進行下列的加權調整：

1.全查樣本：

依據同等級別、同縣市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資料，對未回卷的 28 家全查樣本進行未回答者調整。

2.抽查樣本：

A.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依據樣本廠商抽樣機率的倒數進行基本權數的調整。

B.比例調整：

再根據母體名冊的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結構。因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的分配採反覆調整(raking)方式進行加權調整樣本分配，使樣本的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與母體一致，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經檢視營造業母體名冊發現，有 85 家包括甲等、乙等、丙等及土木包工業，雖然在 97 年停歇業，為顧及停歇業廠商，在 96 年仍有可能進行營造業工程之實，特別再將上述這 85 家營造業廠商納入推估資料，插補方式為依據同等級別、同地區別及資本額相近的調查廠商資料，對上述的 85 家廠商進行未回答者調整。

十、母體結構

(一)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96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3,442 家。

- 1.以等級別分析：96 年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最多，共 5,773 家占 42.9%，土木包工業共 4,675 家占 34.8%次之，甲等綜合營造業共 1,560 家占 11.6%再次之，專業營造業有 212 家占 1.6%最少。

表2.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442	100.0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560	11.6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222	9.1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773	42.9
專 業 營 造 業	212	1.6
土 木 包 工 業	4,675	34.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 2.以地區別分析：96 年營造業以北部地區最多，共 4,686 家占 34.9%，中部地區共 4,097 家占 30.5%次之，南部地區共 3,869 家占 28.8%再次之。

表3.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區域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442	100.0
臺 灣 地 區	13,282	98.8
北 部 地 區	4,686	34.9
臺 北 市	999	7.4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3,687	27.4
中 部 地 區	4,097	30.5
南 部 地 區	3,869	28.8
高 雄 市	884	6.6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2,985	22.2
東 部 地 區	630	4.7
金 馬 地 區	160	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 3.就等級別及地區別交叉分析：96 年營造業中，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金馬地區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最多，其次為土木包工業；東部地區以土木包工業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較大的甲等綜合營造業，除北部地區有一成八的比例外，其他四個地區都低於一成，其中臺北市的營造業廠商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 39.1%，和丙

等綜合營造業的 36.1%相當，而土木包工業僅占 8.1%，而高雄市的營造業廠商中，丙等綜合營造業接近五成，占 48.4%，土木包工業也有 20.9%的比例。

表4.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 區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3,442	100.0	1,560	11.6	1,222	9.1	5,773	42.9	212	1.6	4,675	34.8
臺灣地區	13,282	100.0	1,549	11.7	1,210	9.1	5,678	42.7	212	1.6	4,633	34.9
北部地區	4,686	100.0	837	17.9	472	10.1	1,991	42.5	125	2.7	1,261	26.9
臺北市	999	100.0	391	39.1	93	9.3	361	36.1	73	7.3	81	8.1
北部其他地區	3,687	100.0	446	12.1	379	10.3	1,630	44.2	52	1.4	1,180	32.0
中部地區	4,097	100.0	327	8.0	359	8.8	1,916	46.8	34	0.8	1,461	35.7
南部地區	3,869	100.0	350	9.0	342	8.8	1,597	41.3	53	1.4	1,527	39.5
高雄市	884	100.0	154	17.4	89	10.1	428	48.4	28	3.2	185	20.9
南部其他地區	2,985	100.0	196	6.6	253	8.5	1,169	39.2	25	0.8	1,342	45.0
東部地區	630	100.0	35	5.6	37	5.9	174	27.6	—	—	384	61.0
金馬地區	160	100.0	11	6.9	12	7.5	95	59.4	—	—	42	26.3

(二)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佈如下：

- 1.以組織型態別分析：96 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 8,931 家占 66.4%，獨資或合夥只有 4,511 家占 33.6%。

表5.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 織 型 態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442	100.0
公 司 組 織	8,931	66.4
獨 資 或 合 夥	4,511	33.6

- 2.以承攬政府工程比例別分析：96 年營造業以純民間工程最多，共 6,763 家占 50.3%，純政府工程的營造業共 3,957 家占 29.4%次之，而政府工程 50%以上、政府工程未滿 50%之營造業分別有 1,573 家及 1,148 家，各占 11.7%及 8.5%，以此觀察，我國的營造業有承攬政府工程和純民間工程各占一半。

表6.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分

承攬政府工程比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442	100.0
純政府工程	3,957	29.4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573	11.7
政府工程未滿 50%	1,148	8.5
純民間工程	6,763	50.3

3.以員工人數別分析：96 年營造業以 9 人以下之小型或微型營造業最多，共 10,125 家占 75.3%，10～19 人的營造業共 1,868 家占 13.9%次之，20～49 人的營造業共 1,106 家占 8.2%再次之，三者合計已超過九成七，而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營造業僅 2.5%，以此觀察，我國的營造業仍以中小型或微型企業為主要經營型態，經濟規模較大之營造業仍屬少數。

表7.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員工人數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442	100.0
9 人以下	10,125	75.3
10 ～ 19 人	1,868	13.9
20 ～ 49 人	1,106	8.2
50 ～ 99 人	220	1.6
100 ～ 299 人	96	0.7
300 人以上	27	0.2

4.以收入總額別分析：96 年營造業中，以收入總額未滿 1,000 萬元的營造業共 7,710 家占 57.4%最多，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的營造業有 2,178 家占 16.2%次之，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的營造業有 1,828 家占 13.6%再次之，三者合計超過八成七；就各組別收入總額占全體營造業收入總額百分比來觀察，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了 93.2%，但其收入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收入之三分之一，反觀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6.8%，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三分之二，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只有 12 家，卻占全體收入的 18.7%。

表8.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收 入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占全體收入總額百分比(%)
總 計	13,442	100.0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7,710	57.4	3.1
1,000 萬元～	2,178	16.2	5.4
2,000 萬元～	1,828	13.6	10.0
5,000 萬元～	812	6.0	10.0
10,000 萬元～	638	4.7	18.7
30,000 萬元～	119	0.9	8.2
50,000 萬元～	90	0.7	10.7
100,000 萬元～	55	0.4	15.2
300,000 萬元以上	12	0.1	18.7

註：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以生產總額別分析：96 年營造業中，生產總額未滿 1,000 萬元的營造業約 7,505 家占 55.8%最多，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的營造業約 2,314 家占 17.2%，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約 1,848 家占 13.7%，三者合計占八成七；就各規模組別生產總額占全體生產總額百分比來觀察，生產總額未滿 1 億的營造業家數占了 92.7%，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三分之一，反觀生產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占 7.3%，但生產額卻占全部的三分之二。

表9.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生 產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占總生產總額百分比(%)
總 計	13,442	100.0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7,505	55.8	4.3
1,000 萬元～	2,314	17.2	5.8
2,000 萬元～	1,848	13.7	10.3
5,000 萬元～	813	6.0	10.0
10,000 萬元～	676	5.0	19.3
30,000 萬元～	141	1.0	9.3
50,000 萬元～	81	0.6	10.0
100,000 萬元～	52	0.4	13.6
300,000 萬元以上	13	0.1	17.4

6.以實際運用資產別分析：96 年營造業中，實際運用資產未滿 600 萬元的營造業家數約 5,188 家占 38.6%最多，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約 2,135 家占 15.9%，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的營造業約 1,984 家占 14.8%，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約 1,712 家占 12.7%，四者合計占八成二。值得一提的是大型營造業掌握著大部分的資源，10 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 198 家約占 1.5%，卻擁有所有資源一半以上。

表10. 96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分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家數(家)	百分比(%)	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總額百分比(%)
總 計	13,442	100.0	100.0
未滿 600 萬元	5,188	38.6	1.0
600 萬元~	2,135	15.9	1.2
1,000 萬元~	1,984	14.8	2.1
2,000 萬元~	1,712	12.7	4.1
5,000 萬元~	818	6.1	4.4
10,000 萬元~	984	7.3	11.9
30,000 萬元~	243	1.8	7.1
50,000 萬元~	180	1.3	9.3
100,000 萬元~	146	1.1	18.5
300,000 萬元以上	52	0.4	40.3

第二章 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一、前言

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96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處定義之營造業相關調查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0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0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8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進而影響本調查結果。

此外，對於專業營造業資本額的規定，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但根據 96 年底母體資料來看，全體 212 家專業營造業登記資本額最少的為 300 萬元，最高的為 1,200 億元。其中資本額 2,000 萬以下的占 35%(共 74 家)，2,000 萬~未滿 4,000 萬的占 33%(共 70 家)，4,000 萬~未滿 1 億的占 15%(共 31 家)，1 億以上的占 17%(共 37 家)。整體來看，專業營造業家數雖然不多，但皆具有相當的規模。目前登記者有一部分原不屬於營造業，而屬於材料生產業者，為生產之最終經營者，因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請廠商盡可能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生產成本價值占整體公司之比例進行估算。

此外，本調查因 95 年遇工商普查停辦，調查報告內統計結果表 95 年資料來源為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但因該資料為初步結果，僅供參考，不與本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故本次調查結果與 94 年進行分析比較如下：

二、企業單位數

▲96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3,442 家，較 94 年的 12,682 家增加 760 家，主要增加者為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

就等級別分析，兩年的結構相近，以丙等綜合營造業 5,773 家占 42.9%最多，較 94 年減少 101 家；土木包工業 4,675 家占 34.8%居次，較 94 年增加 726 家；而甲等綜合營造業 1,560 家和乙等綜合營造業 1,222 家，分別占 11.6%及 9.1%，

分別只較 94 年減少 26 家及增加 5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始可辦理許可登記，96 年家數較 94 年增加 156 家。(詳見圖 1 及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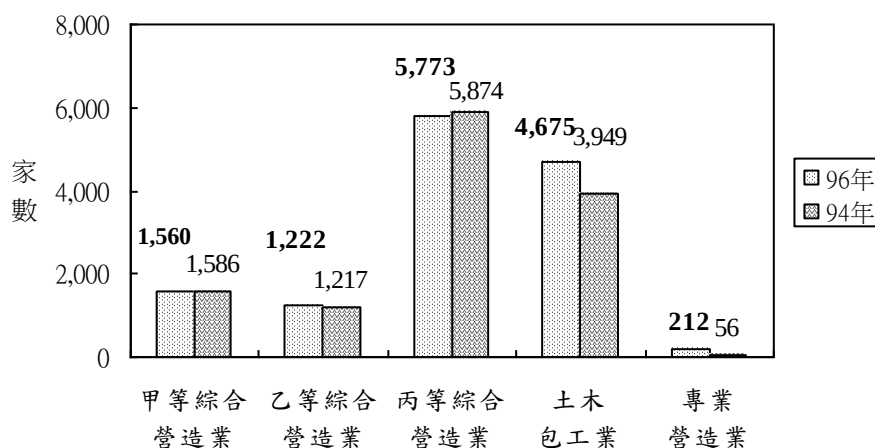


圖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 4,686 家，占 34.9%居冠，中部地區 4,097 家，占 30.5%次之，南部地區 3,869 家，占 28.8%再次之。與 94 年相較，96 年北部地區增加 477 家(主要為土木包工業增加 404 家)，中部地區增加 107 家，南部地區增加 141 家，其他地區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 8,931 家，占 66.4%，獨資或合夥的有 4,511 家，占 33.6%。與 94 年相較，兩年結構相近。(詳見表 11 及附表一)

表1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總計	地區別	96 年		94 年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臺灣地區	13,442	100.0	12,682	100.0
	北部地區	4,686	34.9	4,209	33.2
	臺北市	999	7.4	921	7.3
	北部其他地區	3,687	27.4	3,288	25.9
	中部地區	4,097	30.5	3,990	31.5
	南部地區	3,869	28.8	3,728	29.4
	高雄市	884	6.6	845	6.7
	南部其他地區	2,985	22.2	2,883	22.7
	東部地區	630	4.7	615	4.8
	金馬地區	160	1.2	140	1.1
組織型態別					
	公司組織	8,931	66.4	8,626	68.0
	獨資或合夥	4,511	33.6	4,056	32.0

三、企業經營規模

▲96年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94年成長，其中專業營造業及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經營規模皆遠大於其他營造業。

96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10.8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9,866萬3仟元；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4,116萬4仟元。整體來看員工人數愈多，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這應是營造業專業分工化所致。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一企業員工人數81.3人，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7億6,846萬1仟元及平均營業收入約3億1,468萬7仟元居冠；另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一企業員工人數33.8人，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6億304萬1仟元及平均營業收入約2億663萬元居次；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一企業員工人數12人，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6,345萬8仟元及平均營業收入約4,291萬6仟元；最少的是土木包工業，平均每一企業員工人數僅3.8人，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401萬元及平均營業收入約490萬8仟元。

與94年相較，整體來看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增加，應與原材物料價格上漲有關。其中甲等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94年增加。此外專業營造業平均值較94年明顯減少，乃因93年底開放辦理許可登記，故94年家數不多，且因幾家具有相當的規模，受極端值影響所及，96年隨登記家數增加，相關資料之平均值較平穩及符合實況。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較94年增加，乙等及土木包工業較94年減少。

此外，96年平均員工人數較94年減少，主要因基層的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人數減少，這可能與施工方法的改變或委外包工增加有關。(詳見表12、圖2及詳見附表十八、二十四、三十一)

表12. 營造業平均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企業單位數	平均員工人數 (人)	平均實際運用資 產淨額(仟元)	平均全年營業收 入(仟元)
等 甲 乙 丙 專 土	96年總計					13,442	10.8	98,663	41,164
	級別								
	甲	等	綜	合	營	1,560	33.8	603,041	206,630
	乙	等	綜	合	營	1,222	12.0	63,458	42,916
	丙	等	綜	合	營	5,773	7.5	21,874	15,395
	專	業	營	造	業	212	81.3	768,461	314,687
等 甲 乙 丙 專 土	94年總計					12,682	13.1	87,573	38,363
	級別								
	甲	等	綜	合	營	1,586	36.1	533,032	171,585
	乙	等	綜	合	營	1,217	15.8	62,146	48,468
	丙	等	綜	合	營	5,874	10.4	21,015	16,602
	專	業	營	造	業	56	108.8	901,257	570,221
	土	木	包	工	業	3,949	5.7	3,969	6,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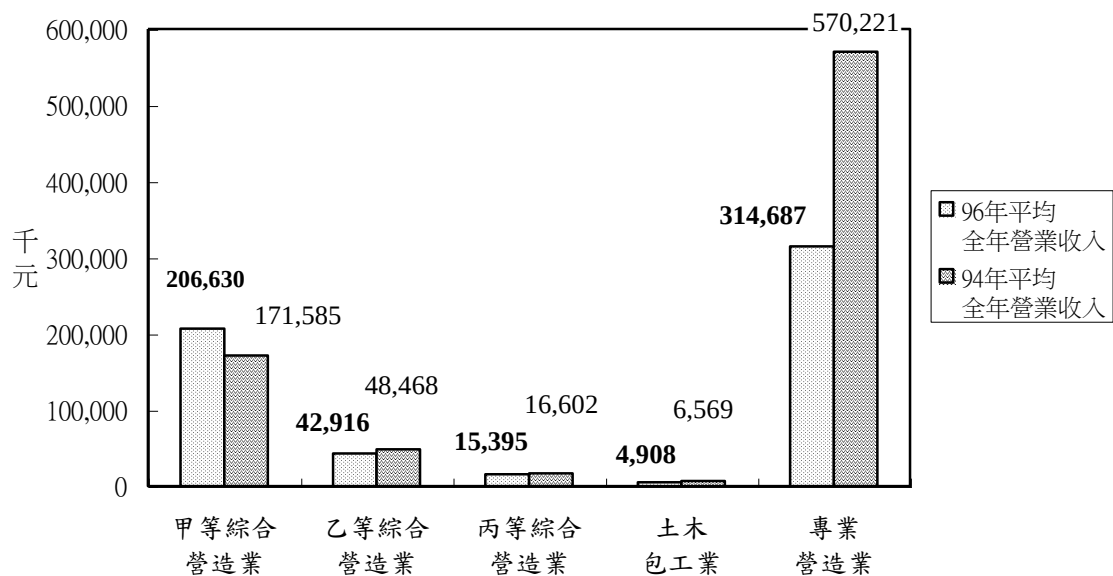


圖2. 96 年營造業平均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中小型業者，提供約六成的工作機會，卻只擁有不到三成的資源，而大規模企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96 年未滿 1 億元之中小型規模業者約有 12,528 家，占營造業全體 93.2%，與 94 年未滿 1 億元之中小型規模業者的 93.2%相當；其提供營造業 60.1%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 27.4%，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 34.6%。而全年收入總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 67 家占 0.5%，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7.0%)、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39.1%)、收入總額(33.9%)及生產總額 (30.5%) 之比例非常可觀。

與 94 年比較，收入總額未滿 1,000 萬之家數比例增加(由 51.3%增至 57.4%)，因此提供就業機會 (由 20.3%增至 21.6%)比例也增加，但實際運用資產 (由 9.3%微幅降至 9.0%)、生產總額(由 7.7%微幅降至 6.9%)比例兩年調查結果相近；收入總額在 1,000 萬以上未滿 1 億之中小型家數比例降低(由 41.8%降至 35.8%)，提供就業機會 (由 46.6%降至 38.5%)、實際運用資產 (由 21.1%降至 18.3%)、生產總額 (由 31.6%降至 27.7%)比例也降低；至於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相當，而各經營概況比例較 94 年結果增加。(詳見表 13、圖 3 及附表二)

表13.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全年收入總額分

單位：%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			生產總額		
	93 年	94 年	96 年	93 年	94 年	96 年	93 年	94 年	96 年	93 年	94 年	96 年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00 萬元	43.5	38.9	44.9	18.1	13.3	14.9	10.3	7.3	7.1	7.5	5.0	4.4
600 萬元～	12.2	12.4	12.5	7.7	7.0	6.8	2.2	2.0	1.9	2.7	2.7	2.5
1,000 萬元～	16.8	18.4	16.2	15.4	15.2	11.8	4.2	4.4	3.5	7.3	6.6	6.2
2,000 萬元～	14.8	16.3	13.6	20.0	17.9	15.6	7.3	7.6	7.1	12.2	12.6	10.4
5,000 萬元～	6.4	7.1	6.0	10.8	13.5	11.1	8.3	9.1	7.7	12.4	12.4	11.1
10,000 萬元～	4.6	4.9	4.7	10.8	15.1	13.6	16.0	19.7	14.6	18.1	19.1	17.0
30,000 萬元～	0.8	0.9	0.9	4.2	4.2	4.6	7.0	6.6	8.9	7.8	7.9	7.8
50,000 萬元～	0.5	0.5	0.7	3.4	3.8	4.7	10.2	9.4	10.1	9.5	8.7	10.1
100,000 萬元～	0.3	0.4	0.4	4.8	4.6	7.8	12.8	13.6	18.6	10.4	12.9	13.9
300,000 萬元以上	0.1	0.1	0.1	4.9	5.3	9.2	21.8	20.2	20.5	12.1	12.1	16.6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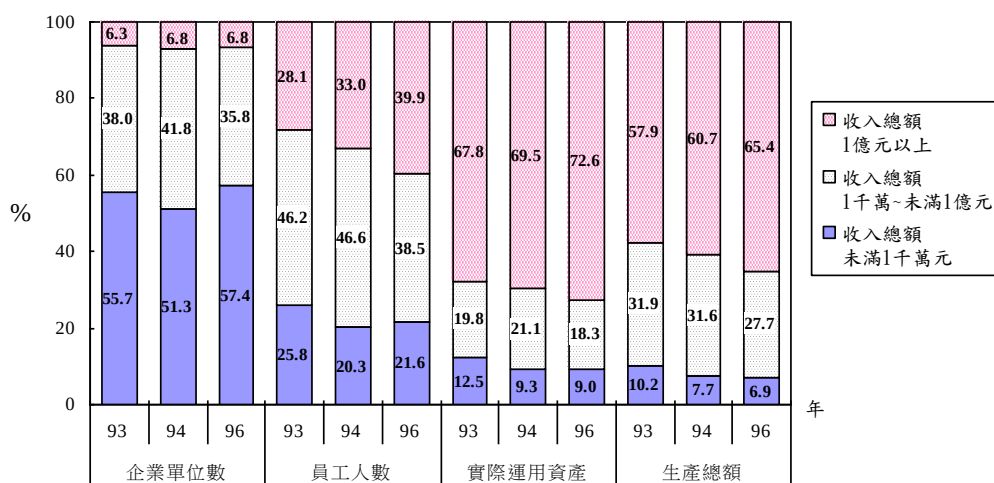


圖3.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全年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因為家數少，受極端值影響，平均規模較大，全年平均收入總額也多，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3 億 2,826 萬 7 仟元，顯著高於其他等級營造業；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之全年收入總額為 2 億 1,400 萬 4 仟元；而以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全年平均收入亦較少，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491 萬 1 仟元為最少。與 94 年相較，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平均每企業之全年收入增加。

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 7,091 萬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1 億 9,955 萬 4 仟元所致，另外南部地區以 3,419 萬 4 仟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6,232 萬 8 仟元，而其他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介於 1,463 萬 3 仟元至 2,249 萬 6 仟元之間。

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觀察，承攬政府工程未滿 50% 的全年平均收入總額較高，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9,151 萬 9 仟元；其次為承攬政府工程 50% 以上，平均每企業之全年收入總額為 7,869 萬元；而以純政府工程及純民間工程全年平均收入最少，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分別為 3,081 萬元及 3,216 萬 6 仟元，此現象乃因純政府工程和純民間工程多屬於小型營造業所致。(詳見表 14 及附表十八)

表 14. 96 年營造業平均全年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96 年		94 年	
	家數 (家)	平均收入總額 (仟元)	家數 (家)	平均收入總額 (仟元)
總計 / 平均	13,442	42,282	12,682	39,49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60	214,004	1,586	179,48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22	43,207	1,217	48,65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73	15,443	5,858	16,645
專業營造業	212	328,267	56	594,168
土木包工業	4,675	4,911	3,949	6,58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282	42,611	12,542	39,768
北部地區	4,686	70,910	4,209	62,767
臺北市	999	199,554	921	171,884
北部其他地區	3,687	36,054	3,288	32,202
中部地區	4,097	22,496	3,990	24,331
南部地區	3,869	34,194	3,728	33,809
高雄市	884	62,328	845	60,107
南部其他地區	2,985	25,862	2,883	26,102
東部地區	630	14,633	615	18,645
金馬地區	160	14,894	140	15,318
承攬政府工程比例				
純政府工程	3,957	30,810	—	—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573	78,690	—	—
政府工程未滿 50%	1,148	91,519	—	—
純民間工程	6,763	32,166	—	—

註：94 年未針對承攬政府工程比例分析，故無資料數據

▲ 96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與 94 年相當，其中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比例較高，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5 億 8,950 萬 3 仟元居冠。

按實際運用資產分組觀察，9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1,837 家，占 88.1%，其中未滿 1,000 萬元之營造業者有 7,323 家，超過一半(占 54.5%)。

與 94 年相比，9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 600 萬~未滿 1,000 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有明顯從 12.8%上升至 15.9%的情況，而其他規模組的比例變化不明顯。(詳見表 15 及附表二)

表 15. 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分

	96 年		94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442	100.0	12,682	100.0
未滿 600 萬元	5,188	38.6	5 008	39.5
600 萬元～	2,135	15.9	1 623	12.8
1,000 萬元～	1,984	14.8	1 943	15.3
2,000 萬元～	1,712	12.7	1 824	14.4
5,000 萬元～	818	6.1	812	6.4
10,000 萬元～	984	7.3	948	7.5
30,000 萬元～	243	1.8	205	1.6
50,000 萬元～	180	1.3	178	1.4
100,000 萬元～	146	1.1	103	0.8
300,000 萬元以上	52	0.4	39	0.3

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億 8,912 萬 1 仟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5 億 8,950 萬 3 仟元是主因，惟北部其他地區亦達 8,063 萬 6 仟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7,078 萬 3 仟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1 億 3,661 萬 9 仟元，而其他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 1,872 萬 7 仟元與 3,682 萬 5 仟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明顯高於純政府工程及純民間工程，其中承攬政府工程未滿 50%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億 4,122 萬 3 仟元，承攬政府工程 50%以上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億 200 萬 5 仟元；而純政府工程和純民間工程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最少，分別為 6,801 萬 8 仟元和 6,835 萬 5 仟元，乃因純政府工程和純民間工程多屬於小型營造業所致。(詳見表 16 及附表十八)

表16. 96 年營造業平均實際運用資產規模－按經營特性別分

	96 年		94 年	
	家數 (家)	平均實際運用資 產淨額(仟元)	家數 (家)	平均實際運用資 產淨額(仟元)
總 計 / 平 均	13,442	98,663	12,682	87,573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13,282	99,589	12,542	88,345
北 部 地 區	4,686	189,121	4,209	170,537
臺 北 市	999	589,503	921	542,674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3,687	80,636	3,288	66,297
中 部 地 區	4,097	36,825	3,990	40,543
南 部 地 區	3,869	70,783	3,728	57,981
高 雄 市	884	136,619	845	128,652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2,985	51,285	2,883	37,268
東 部 地 區	630	18,727	615	20,034
金 馬 地 區	160	21,792	140	18,398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比 例				
純 政 府 工 程	3,957	68,018	—	—
政 府 工 程 50% 以 上	1,573	202,005	—	—
政 府 工 程 未 滿 50%	1,148	241,223	—	—
純 民 間 工 程	6,763	68,355	—	—

註：94 年未針對承攬政府工程比例分析，故無資料數據

四、從業員工

▲96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包括受雇職員、工人，但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4 萬 5,594 人，其中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人數 7 萬 6,571 人，占 52.6%較職員的 44.7%高。另外每月最常使用 1 萬 3,286 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 5 萬 2,657 人占 36.2%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4 萬 3,126 人居次占 29.6%，再其次依序為土木包工業有 1 萬 7,945 人占 12.3%，專業營造業有 1 萬 7,234 人占 11.8%，乙等綜合營造業有 1 萬 4,633 人占 10.1%。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 212 家，但員工人數占 11.8%，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 81.3 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 12 萬 7,043 人占 87.3%，獨資或合夥者有 1 萬 8,552 人占 12.7%，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 14.2 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 4.1 人。

就承攬政府工程比例來看，純民間工程的員工人數有 5 萬 8,857 人占 40.4%居冠，純政府工程有 3 萬 9,921 人居次占 27.4%，承攬政府工程 50%以上有 2 萬 5,530 人占 17.5%再次之，承攬政府工程未滿 50%有 2 萬 1,287 人占 14.6%；但承攬政府工程未滿 50%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 18.5 人、承攬政府工程 50%以上為 16.2 人，明顯高於純政府工程的 10.1 人及純民間工程的 8.7 人。(詳見表 17 及附表一、十八)

表17. 96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企業家數(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人)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442	145,594	100.0	10.8
等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60	52,657	36.2	33.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22	14,633	10.1	12.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73	43,126	29.6	7.5
專業營造業	212	17,234	11.8	81.3
土木包工業	4,675	17,945	12.3	3.8
組織型態別				
公司組織	8,931	127,043	87.3	14.2
獨資或合夥	4,511	18,552	12.7	4.1
承攬政府工程比例				
純政府工程	3,957	39,921	27.4	10.1
政府工程 50%以上	1,573	25,530	17.5	16.2
政府工程未滿 50%	1,148	21,287	14.6	18.5
純民間工程	6,763	58,857	40.4	8.7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7 萬 6,571 人，占 52.6% 較多；而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6 萬 4,958 人占 44.7%，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4,066 人占 2.8%。若以各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皆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55.7%比 44.3%及 54.7%比 45.3%)，而其他等級別皆以工員所占比例較高。特別是土木包工業工員占 59.3%，並且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也占了 22.3%。(詳見圖 4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96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有 1 萬 3,286 人，每月最多使用 2 萬 3,600 人，最少使用 8,321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32 億 5,810 萬 9 仟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5,768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3,124 人)，而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為 15 億 2,418 萬 3 仟元最多。(詳見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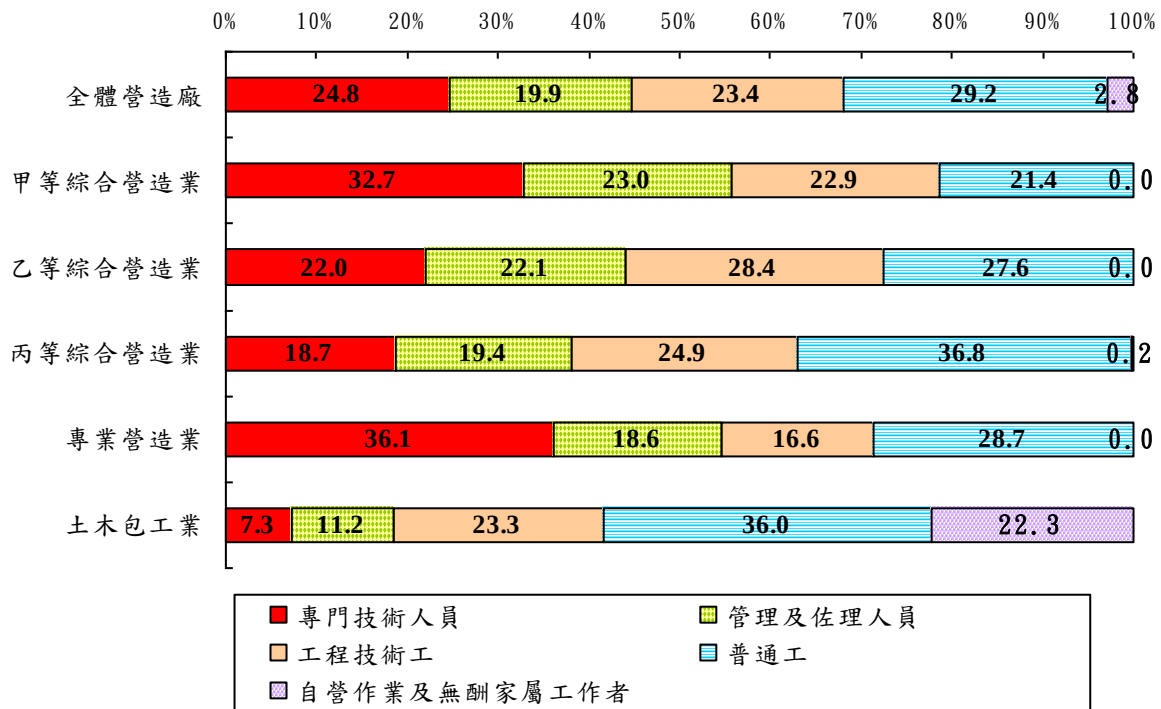


圖4.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五、勞動報酬

▲96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917億898萬8仟元，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5,724萬1仟元居冠。96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682萬3仟元較94年的796萬3仟元低，乃因96年員工人數較94年少，故所付出之勞動報酬也相對減少。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669億4,977萬1仟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247億5,921萬7仟元。(詳見表18附表三)

表18. 96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金額 (仟元)	百分比 (%)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91,708,988	100.0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	66,949,771	73.0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4,759,217	27.0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有5,724萬1仟元居冠，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3,117萬2仟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682萬6仟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95萬9仟元，可見營造廠規模愈大，員工人數愈多，故所付出之勞動報酬也愈多。與94年相較，各級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皆下降，除了甲等綜合營造業下降4%幅度較小外，其餘等級下降幅度皆超過25%。乃因96年營造業的員工人數較94年少，故所付出之勞動報酬也相對減少。

再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1,149萬3仟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2,929萬9仟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的高雄市的1,040萬3仟元也是明顯高於其他地區。與94年相比，各區域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都下降，尤其以東部區域下降58%幅度最大。(詳見表19及附表十八)

表19.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家；仟元

	96 年		94 年	
	家數	平均勞動報酬	家數	平均勞動報酬
總等計別	13,442	6,823	12,682	7,963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60	31,172	1,586	32,70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22	6,826	1,217	10,31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73	3,139	5,874	4,233
專業營造業	212	57,241	56	111,314
土木包工業	4,675	959	3,949	1,38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282	6,870	12,542	8,018
北部地區	4,686	11,493	4,209	12,654
臺北市	999	29,299	921	31,392
北部其他地區	3,687	6,669	3,288	7,406
中部區域	4,097	3,754	3,990	4,974
南部地區	3,869	5,362	3,728	6,571
高雄市	884	10,403	845	12,194
南部其他地區	2,985	3,869	2,883	4,922
東部區域	630	2,005	615	4,800
金馬地區	160	2,890	140	3,068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96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 16.6%，較 94 年的 19.1%減少；以等級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較小，占 14.8%，其他等級營造廠則介於 16.3%~20.8%之間。(詳見表 20 及附表一)

表20. 96 年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勞動報酬(仟元)	各項支出總額(仟元)	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比例(%)
94 年	100,988,053	529,763,433	19.1
96 年	91,708,988	553,974,123	16.6
等計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48,627,835	328,778,587	14.8
乙等綜合營造業	8,340,990	51,111,331	16.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8,119,631	87,098,881	20.8
專業營造業	12,135,160	65,012,860	18.7
土木包工業	4,485,371	21,972,465	20.4

六、全年各項收支

▲ 96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5,683 億 4,819 萬 5 仟元，較 94 年增加，並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的 58.7% 最高。其中營業收入 5,533 億 2,061 萬 2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97.4%。

96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5,683 億 4,819 萬 5 仟元，較 94 年 5,009 億 2,020 萬元增加。若按營造廠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3,338 億 4,615 萬 1 仟元，所占的 58.7% 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 891 億 5,310 萬 8 仟元，占 15.7% 居次，專業營造業 695 億 9,251 萬 1 仟元，占 12.2% 再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 527 億 9,898 萬 8 仟元，占 9.3%，以土木包工業 229 億 5,743 萬 6 仟元，占 4.0% 最低。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 3 億 2,826 萬 7 仟元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2 億 1,400 萬 4 仟元，以土木包工業 491 萬 1 仟元最低。與 94 年相較，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增加。(詳見表 21 及附表十四)

表21. 96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單位：仟元

	96 年			94 年		
	收入總額	百分比	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	收入總額	百分比	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
總計	568,348,195	100.0	42,282	500,920,200	100.0	39,499
甲等綜合營造業	333,846,151	58.7	214,004	284,659,313	56.8	179,483
乙等綜合營造業	52,798,988	9.3	43,207	59,207,355	11.8	48,650
丙等綜合營造業	89,153,108	15.7	15,443	97,769,846	19.5	16,645
專業營造業	69,592,511	12.2	328,267	33,273,427	6.6	594,168
土木包工業	22,957,436	4.0	4,911	26,010,259	5.2	6,587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533 億 2,061 萬 2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97.4%，與 94 年差不多(97.1%)，而非營業收入 150 億 2,758 萬 2 仟元，占收入總額 2.6%。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9,640 億 579 萬 7 仟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轉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93.2%)，而土木包工業最低(11.4%)。與 94 年相較，營業收入減項之「發包工程款」逐年增加，顯示大型營造廠逐漸將工程發包給中小型廠，並以乙等綜合營造業轉包比例明顯提高（94 年為 51.1%），大型營造業近年在經營效率及節省成本的考量下，改變了企業的經營模式，不再以事事都由本廠商來做，這些變化值得再加以深入研究。(詳見表 22 及附表十四)

表22. 96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9 6 年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收 入	97.4	96.6	99.3	99.7	95.9	99.9
承包工程收入	169.6	186.0	165.6	146.3	143.4	110.9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6	2.2	1.2	0.9	—	—
其他營業收入	1.9	1.6	0.2	0.3	7.2	0.5
(-)發包工程款	75.7	93.2	67.7	47.8	54.7	11.4
非 營 業 收 入	2.6	3.4	0.7	0.3	4.1	0.1
租金收入	0.2	0.2	0.2	0.0	0.1	0.0
利息收入	0.4	0.6	0.1	0.1	0.3	0.0
其他非營業收入	2.1	2.6	0.4	0.2	3.8	0.0
9 4 年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收 入	97.1	95.6	99.6	99.7	96.0	99.7
承包工程收入	175.5	202.3	149.6	139.5	150.8	108.4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3	2.1	1.1	0.0	—	0.2
其他營業收入	1.7	1.3	0.1	1.4	9.3	0.2
(-)發包工程款	81.4	110.1	51.1	41.1	64.1	9.0
非 營 業 收 入	2.9	4.4	0.4	0.3	4.0	0.3
租金收入	0.3	0.4	0.1	0.0	0.1	0.2
利息收入	0.4	0.6	0.1	0.0	0.3	0.0
其他非營業收入	2.2	3.4	0.2	0.2	3.7	0.1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 96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5,539 億 7,412 萬 3 仟元，較 94 年增加，其中營業支出為 5,418 億 5,442 萬 2 仟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 97.8%。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年支出總額 59.3% 為最多。

96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5,539 億 7,412 萬 3 仟元，較 94 年(5,297 億 6,343 萬 3 仟元)增加。按營造廠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3,287 億 7,858 萬 7 仟元，占 59.3% 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 870 億 9,888 萬 1 仟元，占 15.7% 次之，專業營造業 650 億 1,286 萬元，占 11.7% 再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 511 億 1,133 萬 1 仟元占 9.2%，以土木包工業 219 億 7,246 萬 5 仟元占 4.0% 最低。與 94 年比較，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金額增加；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金額則下降。(詳見表 23 及附表十七)

表23.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96 年		94 年	
		金額(仟元)	百分比 (%)	金額(仟元)	百分比 (%)
總計	等級別	553,974,123	100.0	529,763,433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28,778,587	59.3	312,411,540	59.0
	乙等綜合營造業	51,111,331	9.2	61,782,989	11.7
	丙等綜合營造業	87,098,881	15.7	99,018,587	18.7
	專業營造業	65,012,860	11.7	32,779,661	6.2
	土木包工業	21,972,465	4.0	23,770,656	4.5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為 5,418 億 5,442 萬 2 仟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 97.8%，與 94 年之 96.8% 略微上升；非營業支出 121 億 1,970 萬 2 仟元占 2.2%。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營業支出之比例略低於其他營造業。各等級營造業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皆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 14.8%~20.8% 之間。

近幾年來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總額遞增，然而勞動報酬支出比例卻有遞減的趨勢。這可能因近年來營造業景氣有持續上升的現象，以及鋼筋、水泥等原物料節節上漲的因素，使得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總額持續遞增（其在各項支出中所占的比例從 91 年的 51.4% 升至 96 年 59.4%），反倒是近來營造業部分施工方法改變，多以機械代替人工、或改以委外包工及派遣勞工，導致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從 91 年的 21.8% 持續下滑至 96 年的 16.6%。（詳見表 24 及附表十七）

表24. 96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項	目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7.8	97.1	99.1	99.1	97.7	99.8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9.4	60.9	66.3	57.6	49.8	58.2
	勞動報酬	16.6	14.8	16.3	20.8	18.7	20.4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8	1.2	0.5	0.1	—	—
	租金支出	1.2	1.1	1.0	1.4	1.2	1.5
	間接稅	0.5	0.4	0.6	0.6	0.6	1.0
	各項折舊	1.1	1.0	1.0	1.7	1.2	1.7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2	0.1	0.0	0.3	0.0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8.1	17.6	13.3	17.0	25.9	17.0
非營業支出		2.2	2.9	0.9	0.9	2.3	0.2
	利息支出	1.0	1.3	0.5	0.5	0.9	0.1
	其他非營業支出	1.2	1.6	0.4	0.4	1.3	0.1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七、實際運用資產

▲96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3,262 億 3,383 萬 4 仟元，較 94 年增加，且大部分為流動資產，而 96 年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9,407 億 4,420 萬 8 仟元居冠。

96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3,262 億 3,383 萬 4 仟元，較 94 年 1 兆 1,106 億 445 萬 7 仟元增加，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407 億 4,420 萬 8 仟元，占 70.9%居冠，專業營造業 1,629 億 1,370 萬 8 仟元，占 12.3%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 1,262 億 8,085 萬 8 仟元，占 9.5%，乙等綜合營造業 775 億 4,606 萬 7 仟元占 5.8%，以土木包工業 187 億 4,899 萬 2 仟元占 1.4%為最少；與 94 年相較，各級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增加。(詳見表 25 及附表七)

表25.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96 年		94 年	
		金額(仟元)	百分比 (%)	金額(仟元)	百分比 (%)
總等	計別	1,326,233,834	100.0	1,110,604,457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940,744,208	70.9	845,388,247	76.1
	乙等綜合營造業	77,546,067	5.8	75,632,194	6.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6,280,858	9.5	123,440,817	11.1
	專業營造業	162,913,708	12.3	50,470,366	4.5
	土木包工業	18,748,992	1.4	15,672,833	1.4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6.3%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78.4%為最高；自有固定資產占 8.4%；其他資產占 9.5%；而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占 5.5%。以等級別來分析，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大部份屬於自有資產（98.8%及 98.0%），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比例只有 54.1%。與 94 年相較，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沒有顯著變動。(94 年的比率依序為流動資產 75.6%、自有固定資產 9.6%、其他資產 10.9%、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5.9%、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0%)。至於 96 年各等級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比例和 94 年相較則有些許的差異，其中以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比例下降較為明顯（94 年為 72.2%），這表示小型營造業租用和借用資產比例增加，此乃有利於小型企業之營運發展，並且符合正常之趨勢。(詳見表 26 及附表七)

表26. 96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 有 資 產	96.3	98.8	94.6	82.5	98.0	54.1
流動資產	78.4	81.5	78.6	73.7	68.3	40.3
自有固定資產	8.4	8.1	10.8	7.0	9.6	13.1
其他資產	9.5	9.3	5.2	1.8	20.1	0.7
租 用 及 借 用 資 產	5.5	3.0	10.3	18.2	2.8	46.0
(一)出租及出借資產	1.8	1.9	4.9	0.7	0.8	0.1

自有資產結構中，依各等級營造業觀察，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其中丙等綜合營造業（89.3%）流動資產所占比例高於其餘營造業；而土木包工業的自有固定資產所占比例（24.2%）高於其餘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的其他資產所占比例（20.5%）高於其餘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以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其中土木包工業還超過一半；就自有固定資產項目觀察，土木包工業以運輸設備（8.4%）、機械設備淨額（7.6%）較高，其他營造業則不明顯。（詳見表 27 及詳見附表七）

表27. 96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分配

單位：%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流 動 資 產	81.4	82.5	83.1	89.3	69.7	74.5
存料	8.7	9.4	7.1	6.9	6.9	10.1
建築用地	2.1	2.4	1.5	1.8	0.8	0.7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 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37.5	39.9	37.6	42.6	22.1	10.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3.1	30.8	36.9	38.0	40.0	53.2
自 有 固 定 資 產	8.7	8.2	11.4	8.5	9.8	24.2
土地	4.5	5.0	2.6	1.7	3.8	3.4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2	1.1	1.1	0.5	2.6	1.6
運輸設備淨額	0.5	0.2	1.0	1.7	0.2	8.4
機械設備淨額	1.6	1.2	1.5	3.5	2.1	7.6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淨額	0.4	0.3	0.5	0.9	0.6	3.2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0.6	0.3	4.7	0.2	0.5	—
其 他 資 產	9.9	9.4	5.5	2.2	20.5	1.3
基金及長期投資	6.2	5.4	1.5	0.1	17.2	0.0
電腦軟體	0.0	0.1	0.0	0.0	0.1	0.0
其他	3.7	4.0	4.0	2.1	3.2	1.3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八、生產總額

▲96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5,771億9,920萬元，較94年之5,525億8,102萬元增加。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3,332億485萬2仟元，占全體的57.7%為最高，其餘依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957億8,846萬1仟元，占全體的16.6%，專業營造業的716億1,198萬1仟元，占全體的12.4%，乙等綜合營造業的531億4,794萬6仟元，占全體的9.2%，土木包工業的234億4,596萬元，占全體的4.1%。與94年相較，除了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生產總額提高外，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較94年減少。專業營造業之生產總額提高，主要原因是自93年底開放辦理許可登記以來，從94年的56家增為96年的212家，相對生產總額提高。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3,407億7,178萬4仟元，占59.0%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2.5%)、中部地區(占16.4%)、東部區域(占1.6%)，而以金馬地區(占0.4%)最低。(詳見表28及附表一)

表28.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96年		94年	
			金額(仟元)	百分比 (%)	金額(仟元)	百分比 (%)
總等	級	計別	577,199,200	100.0	552,581,020	100.0
甲	等	綜合營造業	333,204,852	57.7	312,947,497	56.6
乙	等	綜合營造業	53,147,946	9.2	70,571,817	12.8
丙	等	綜合營造業	95,788,461	16.6	109,153,792	19.8
專	業	營造業	71,611,981	12.4	33,435,563	6.1
土	木	包工業	23,445,960	4.1	26,472,351	4.8
地	區	別				
臺	灣	地區	574,774,399	99.6	550,517,810	99.6
北	部	地區	340,771,784	59.0	301,666,393	54.6
臺	北	市	187,051,511	32.4	162,148,544	29.3
北	部	其他地區	153,720,273	26.6	139,517,850	25.2
中	部	地區	94,541,884	16.4	110,316,037	20.0
南	部	地區	130,075,415	22.5	127,910,074	23.1
高	雄	市	54,659,314	9.5	50,731,795	9.2
南	部	其他地區	75,416,101	13.1	77,178,279	14.0
東	部	地區	9,385,317	1.6	10,625,306	1.9
金	馬	地區	2,424,801	0.4	2,063,210	0.4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由顧客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以 20～49 人規模之營造業有 1,106 家，全年總生產總額最高，有 1,267 億 6,411 萬 6 仟元，而以 50～99 人規模之營造業有 220 家總生產總額最低，有 674 億 4,870 萬 7 仟元。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以收入總額在 1 億元～未滿 3 億元之營造業有 638 家，全年總生產總額最高，有 982 億 6,232 萬 9 仟元，而以收入總額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之營造業有 1,679 家，全年總生產總額最低，只有 144 億 4,054 萬 4 仟元。

就實際運用資產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有 52 家全年總生產總額最高，有 1,500 億 4,527 萬 5 仟元，而以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之營造業有 2,135 家，全年總生產總額最低只有 208 億 2,003 萬 1 仟元。(詳見表 29 及附表二)

表29.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營造廠經營規模分

	96 年		94 年	
	生產總額(仟元)	百分比(%)	生產總額(仟元)	百分比(%)
總 工 人 計 數	577,199,200	100.0	552,581,020	100.0
9 人 及 以 下	113,449,822	19.7	106,106,717	19.2
10 ~19 人	89,217,496	15.5	94,175,604	17.0
20 ~49 人	126,764,116	22.0	120,464,034	21.8
50 ~99 人	67,448,707	11.7	78,387,164	14.2
100 ~299 人	71,016,619	12.3	68,469,954	12.4
300 人 以 上	109,302,442	18.9	84,977,546	15.4
收 入 總 額				
未滿 600 萬元	25,264,047	4.4	27,784,917	5.0
600 萬元～	14,440,544	2.5	14,645,851	2.7
1,000 萬元～	35,633,129	6.2	36,713,246	6.6
2,000 萬元～	60,191,923	10.4	69,582,478	12.6
5,000 萬元～	64,217,628	11.1	68,551,818	12.4
10,000 萬元～	98,262,329	17.0	105,506,784	19.1
30,000 萬元～	44,841,620	7.8	43,603,717	7.9
50,000 萬元～	58,394,264	10.1	47,999,994	8.7
100,000 萬元～	80,214,363	13.9	71,505,899	12.9
300,000 萬元～	95,739,353	16.6	66,686,316	12.1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未滿 600 萬元	23,781,627	4.1	29,061,721	5.3
600 萬元～	20,820,031	3.6	20,160,186	3.6
1,000 萬元～	29,017,708	5.0	33,771,250	6.1
2,000 萬元～	45,142,039	7.8	58,521,650	10.6
5,000 萬元～	37,920,631	6.6	43,594,891	7.9
10,000 萬元～	84,756,834	14.7	96,504,327	17.5
30,000 萬元～	47,448,695	8.2	41,859,862	7.6
50,000 萬元～	54,138,009	9.4	53,454,884	9.7
100,000 萬元～	84,128,352	14.6	70,414,370	12.7
300,000 萬元～	150,045,275	26.0	105,237,879	19.0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96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 5,337 億 2,710 萬 4 仟元，占 92.5%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乙等綜合營造業的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為 97.2%，土木包工業的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為 97.4%，明顯高於其他營造業。與 94 年相較，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所占比例由 94 年的 85.3%增加至 92.5%。(詳見表 30 及附表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表30. 96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單位：%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94 年	100.0	85.3	1.2	5.0	8.5
96 年	100.0	92.5	1.5	3.9	2.1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3.0	2.2	3.1	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7.2	1.2	5.1	-3.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6	0.9	5.7	1.8
專業營造業	100.0	86.1	—	5.6	8.3
土木包工業	100.0	97.4	—	1.0	1.6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

2.「其他項目」為『其他營業收入』加『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減『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減『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96 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 77.1%最高，其餘依序為生產淨額占 21.3%，折舊占 1.1%，間接稅占 0.5%，各項比例與 94 年比較差異不大。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以乙等綜合營造業最高，生產淨額則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較高，與 94 年比較差異亦不大。(詳見表 31 及附表十一、十二)

表31. 96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結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項 目 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94 年	100.0	74.5	1.2	0.4	23.9
96 年	100.0	77.1	1.1	0.5	21.3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7	1.0	0.4	19.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2.0	0.9	0.6	16.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2	1.5	0.6	23.8
專業營造業	100.0	71.5	1.1	0.5	26.9
土木包工業	100.0	72.4	1.6	1.0	25.0

(五)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96 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 1,230 億 5,481 萬 1 仟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 74.5%，較 94 年的 76.5% 低，移轉支出淨額占生產淨額比重 6.1% 也較 94 年的 9.9% 低；而利潤生產淨額比重為 16.2% 則高於 94 年的 10.9%。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之移轉支出淨額占生產淨額比重為 8.7% 遠較其他營造業高；乙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較其餘營造業高(95.1%)；專業營造業之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遠較其他營造業大(28.5%)。與 94 年比較，乙等綜合營造業勞動報酬所占比重明顯上升（由 80.3% 增至 95.1%），利潤所占比重明顯下降（由 15.0% 降至 -0.8%）。這可能與乙等綜合營造業為升等到甲等綜合營造業，於中間過程為達到營造業法令規定之升等門檻(如，須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二億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導致利潤為負值有關。整體來看，若是扣除專業營造業部分，則營造業的利潤大致上是等級愈低其利潤愈高，因為等級別愈低的廠商多屬於下層分包者，其拿到金額多屬於實賺的部份，只有在景氣好、競爭少的時候，甲等綜合營造業實賺機會較高。(詳見表 32 及附表十一)

表32.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淨額	財產報酬	利潤
96 年	100.0	74.5	6.1	3.2	16.2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3.2	8.7	3.5	14.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5.1	2.9	2.7	-0.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9.6	1.5	3.3	15.6
專業營造業	100.0	63.1	5.7	2.8	28.5
土木包工業	100.0	76.5	0.4	1.7	21.4
94 年	100.0	76.5	9.9	2.7	10.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1	16.6	3.4	6.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0.3	2.9	1.8	15.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3.2	1.0	2.6	13.3
專業營造業	100.0	69.8	7.1	2.1	21.0
土木包工業	100.0	72.2	0.2	0.4	27.2

九、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96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52 萬 2,552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13.3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

96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 152 萬 2,552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61 萬 3,297 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13.3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平均使用土地面積 2,892.9 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每員工平均使用之土地面積 35.6 平方公尺最多。與 94 年比較，年底使用土地總面積及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明顯增加，乃因部分企業工程業務增加，故擴大廠房面積以及企業合併擴大所致，又因員工人數減少，相對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亦增加。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南部地區 63 萬 5,635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的 1 萬 2,795 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的 164.3 平方公尺最大，東部地區 71.8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的 16.8 平方公尺最大，而金馬地區 7.7 平方公尺最小。(詳見表 33 及附表一、十八、三十九)

表33. 96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總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土 地總面積 (m ²)	平均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 積 (m ²)	平均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 積 (m ²)
94 年	12,682	166,140	1,144,522	90.2	6.9
96 年	13,442	145,594	1,522,552	113.3	10.5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60	52,657	292,190	187.3	5.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22	14,633	85,914	70.3	5.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73	43,126	324,694	56.2	7.5
專業營造業	212	17,234	613,297	2892.9	35.6
土木包工業	4,675	17,945	206,457	44.2	11.5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13,282	143,930	1,509,757	113.7	10.5
北 部 地 區	4,686	73,026	527,148	112.5	7.2
臺 北 市	999	34,322	173,435	173.6	5.1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3,687	38,703	353,713	95.9	9.1
中 部 地 區	4,097	29,021	301,734	73.6	10.4
南 部 地 區	3,869	37,820	635,635	164.3	16.8
高 雄 市	884	13,392	256,247	289.9	19.1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2,985	24,428	379,388	127.1	15.5
東 部 地 區	630	4,064	45,240	71.8	11.1
金 馬 地 區	160	1,665	12,795	80.0	7.7

註：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96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74 萬 4,777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9.8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0 平方公尺。

96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74 萬 4,777 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 55 萬 9,739 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9.8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平均面積 1,588.6 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0 平方公尺，也以專業營造業 19.5 平方公尺最大。與 94 年比較，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及平均每企業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明顯增加，乃因部分企業工程業務增加，故擴大辦公用地面積以及企業合併擴大所致，又因員工人數減少，相對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亦增加。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93 萬 1,911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 1 萬 2,788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 198.9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除金馬地區外，各地區員工均有 10 平方公尺。(詳見表 34 及附表一、十八、三十九)

表34. 96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平方公尺

	年底使用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企業年底 使用建築物樓地 板面積	平均每員工使用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94 年	1,230,727	97.0	7.4
96 年	1,744,777	129.8	12.0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559,739	358.8	10.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30,949	107.2	8.9
丙等綜合營造業	489,524	84.8	11.4
專業營造業	336,793	1588.6	19.5
土木包工業	227,773	48.7	12.7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1,732,000	130.4	12.0
北 部 地 區	931,911	198.9	12.8
臺 北 市	479,013	479.5	14.0
北部其他地區	452,898	122.8	11.7
中 部 地 區	338,149	82.5	11.7
南 部 地 區	417,941	108.0	11.1
高 雄 市	135,411	153.2	10.1
南部其他地區	282,529	94.6	11.6
東 部 地 區	43,999	69.8	10.8
金 馬 地 區	12,778	79.9	7.7

十、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96 年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為 5,664 億 4,185 萬 2 仟元，較 94 年增加，甲等綜合營造業約占五成八居冠。

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係指營造業實際施工之工程總價值，包括自行出資興建或合建房屋出售之工程價值、零星修理改良之工程收入、承包工程收入，但不包括分包予同業之工程在內。96 年營造業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為 5,664 億 4,185 萬 2 仟元，較 94 年(5,442 億 7,674 萬 7 仟元)增加。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 3,279 億 9,726 萬 1 仟元，占 57.9%為最多，其餘依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954 億 9,393 萬 7 仟元，占 16.9%，專業營造業 665 億 8,726 萬 9 仟元，占 11.8%，乙等綜合營造業 530 億 3,154 萬 9 仟元，占 9.4%，土木包工業 233 億 3,183 萬 7 仟元，占 4.1%。專業營造業所占比率較 94 年(5.6%)顯著增加。此外，原材物料價格上漲也是導致施工價值增加的原因之一。(詳見表 35 及附表一、十八)

表35. 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按等級別分

	96 年		94 年	
	施工價值(仟元)	百分比	施工價值(仟元)	百分比
總計	566,441,852	100.0	544,276,747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27,997,261	57.9	309,151,413	56.8
乙等綜合營造業	53,031,549	9.4	70,519,090	13.0
丙等綜合營造業	95,493,937	16.9	107,829,087	19.8
專業營造業	66,587,269	11.8	30,352,544	5.6
土木包工業	23,331,837	4.1	26,424,612	4.9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的 3,315 億 8,915 萬 3 仟元最多，其次是南部地區的 1,290 億 9,469 萬 6 仟元，而金馬地區僅 24 億 2,480 萬 1 仟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為 4,214 萬元，以北部地區的 7,076 萬 2 仟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 1 億 8,296 萬 8 仟元，而東部地區僅 1,475 萬 5 仟元為最少。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生產總額在 1 億元至未滿 3 億萬元營造業的 1,095 億 6,682 萬 6 仟元最多，其次為生產總額在 30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有 963 億 8,311 萬 9 仟元，而以未滿 600 萬元的營造業最少，有 118 億 4,303 萬 8 仟元；而平均每企業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以生產總額在 30 億元以上營造業的 74 億 1,408 萬 6 仟元最多。(詳見表 36 及附表一、二、十八、十九)

表36. 96 年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按地區分及生產總額分

項目別	施工價值(仟元)	平均每企業營建工程 施工價值(仟元)
總計 / 平均 地區別	566,441,852	42,140
臺灣地區	564,017,051	42,465
北部地區	331,589,153	70,762
臺北市	182,784,539	182,968
北部其他地區	148,804,614	40,359
中部地區	94,037,541	22,953
南部地區	129,094,696	33,366
高雄市	54,164,777	61,272
南部其他地區	74,929,919	25,102
東部地區	9,295,661	14,755
金馬地區	2,424,801	15,155
生產總額		
未滿 600 萬元	11,843,038	2,028
600 萬元～	12,857,326	7,718
1,000 萬元～	33,062,308	14,289
2,000 萬元～	58,469,112	31,645
5,000 萬元～	57,137,869	70,273
10,000 萬元～	109,566,826	162,081
30,000 萬元～	53,158,625	377,341
50,000 萬元～	57,249,619	705,879
100,000 萬元～	76,714,011	1,489,499
300,000 萬元～	96,383,119	7,414,086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5,460 億 3,078 萬 1 仟元，以公共工程比例最高。

96 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公共工程 1,947 億 7,444 萬 7 仟元，占 35.7% 最高，其次是住宅設施工程 1,586 億 8,013 萬 7 仟元，占 29.1%。與 94 年比較，公共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增加幅度最高，住宅設施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也有微幅成長；而其他房屋工程則有減少。特別是公共工程所占比率明顯從 30.3% 增至 35.7%。(詳見表 37 及附表十三)

表37.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96 年		94 年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仟元)	百分比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仟元)	百分比
總計	546,030,781	100.0	528,185,353	100.0
住宅設施工程	158,680,137	29.1	148,200,867	28.1
其他房屋工程	94,232,338	17.3	113,733,751	21.5
公共工程	194,774,447	35.7	160,055,995	30.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8,751,979	3.4	22,300,196	4.2
其他營造工程	79,591,879	14.6	83,894,543	15.9

此外，96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42.8%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1,982 億 8,522 萬 5 仟元中，就有 93.9%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而機電、電路、管道工程也有 47.2%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因政府政策自 89 年已暫停直接興建國宅，因此只有 4.9%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詳見表 38)

表38. 96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營建工程價值 (仟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 (仟元)	所占比例 (%)
總計	568,711,974	243,592,756	42.8
住宅工程	168,692,654	8,290,355	4.9
其他房屋工程	98,044,322	14,877,723	15.2
公共工程	198,285,225	186,137,971	93.9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9,442,948	9,175,126	47.2
其他營造工程	84,246,825	25,111,581	29.8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十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 96 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3,519 億 7,274 萬 2 仟元，較 94 年增加；其中由廠方自行採購的部分有占 93.6%，由顧客及營造同業提供的部分占 6.4%。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2,618 萬 5 仟元。

就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2,103 億 1,992 萬 2 仟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 556 億 3,385 萬 6 仟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為 366 億 2,635 萬 4 仟元及專業營造業 363 億 7,885 萬元再次之，以土木包工業 130 億 1,376 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專業營造業最多（1 億 7,159 萬 8 仟元）。與 94 年相較，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增加，乙等綜合營造業則有減少現象。

就地區別而言，以北部地區 3,763 億 7,626 萬 7 仟元為最多，以金馬地區 11 億 197 萬 6 仟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為最多，金馬地區為最少。若與 94 年相較，北部地區之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較 94 年增加。(詳見表 39 及附表十五)

表39.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仟元

	96 年		94 年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總計	351,972,742	26,185	331,790,304	26,162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0,319,922	134,820	193,511,714	122,012
乙等綜合營造業	36,626,354	29,972	45,159,283	37,10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633,856	9,637	61,931,367	10,543
專業營造業	36,378,850	171,598	17,155,767	306,353
土木包工業	13,013,760	2,784	14,032,174	3,55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27,421,704	26,417	330,748,786	26,371
北部地區	376,376,267	44,322	277,661,146	43,005
臺北市	104,958,885	105,064	90,748,564	98,533
北部其他地區	102,733,283	27,864	90,259,586	27,451
中部地區	61,195,725	14,937	68,846,452	17,255
南部地區	76,550,938	19,786	75,909,065	20,362
高雄市	30,937,438	34,997	27,806,543	32,907
南部其他地區	45,613,500	15,281	48,102,522	16,685
東部地區	5,431,936	8,622	4,985,119	8,106
金馬地區	1,101,976	6,887	1,041,518	7,439

▲96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6,172 億 630 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89.6%，較 94 年減少。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收入，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暗示著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此外，當公司採用全部完工法也會導致因貨款收取較慢而造成存貨及存料週轉率低估。

96 年底營造業營業收入為 5,533 億 20,61 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之和)為 6,172 億 630 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89.6%。就各等級別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1064.1%為最高，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67.1%最低；就地區而言，以金馬地區週轉率的 278.3%最高，以北部地區的 74.0%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隨營造業規模成反比，營造業規模越大，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 94 年相較，94 年底營造業營業收入為 486,5 億 1,323 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4,500 億 6,413 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108.1%，相較之下 96 年營業收入雖增加 13.73%，惟存貨及存料價值亦增加 37.14%，故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明顯減少至 89.6%。並且除了土木包工業及中部地區外，其他等級別及地區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皆有降低。(詳見表 40 及附表七、三十五)

表40.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周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96 年	94 年
平 均							89.6	108.1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7.1	75.2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54.8	203.1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66.1	223.7
專		業	營	造	業	業	140.5	241.9
土		木	包	工	業	業	1064.1	1014.3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89.4	107.8
北		部		地		區	74.0	90.5
		臺		北		市	67.3	80.1
		北	部	其	他	地	86.6	111.0
中		部		地		區	169.3	133.7
南		部		地		區	105.5	132.9
		高		雄		市	76.2	93.2
		南	部	其	他	地	145.2	185.6
東		部		地		區	153.0	226.2
金		馬		地		區	278.3	315.2

註：存貨及存料周轉率＝營業收入÷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十二、財務結構

▲ 96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2,772 億 3,015 萬 7 仟元。其中負債占 76.3%，淨值占 23.7%。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9,501 萬 8 仟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 9,298 億 3,595 萬 6 仟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 1,596 億 7,747 萬 3 仟元，再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1,042 億 522 萬 5 仟元，乙等綜合營造業 733 億 7,437 萬 1 仟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01 億 3,713 萬 2 仟元，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專業營造業最高，而以土木包工業最低，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額有關。

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淨值總額 8,631 億 1,051 萬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 2,610 億 7,837 萬 2 仟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也是北部地區（1 億 8,418 萬 9 仟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臺北市甲等綜合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再依承攬政府工程比例來看，純民間工程的負債及淨值總額4,415億7,435萬1仟元最高；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政府工程未滿50%的2億3,620萬9仟元最高。（詳見表41及附表十、二十七）

表41. 96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負債及淨值			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
	總額	負債	淨值	
單位：仟元				
總計 / 平均等級別	1,277,230,157	974,080,194	303,149,963	95,018
甲等綜合營造業	929,835,956	739,259,376	190,576,580	596,049
乙等綜合營造業	73,374,371	55,251,743	18,122,628	60,04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4,205,225	84,446,322	19,758,903	18,050
專業營造業	159,677,473	90,663,523	69,013,950	753,196
土木包工業	10,137,132	4,459,230	5,677,902	2,16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74,131,485	972,201,066	301,930,419	95,929
北部地區	863,110,510	682,188,769	180,921,741	184,189
臺北市	581,387,289	459,169,633	122,217,657	581,969
北部其他地區	281,723,221	223,019,136	58,704,085	76,410
中部地區	139,044,884	97,591,592	41,453,292	33,938
南部地區	261,078,372	184,929,080	76,149,292	67,480
高雄市	114,815,728	92,965,514	21,850,214	129,882
南部其他地區	146,262,644	91,963,566	54,299,078	48,999
東部地區	10,897,719	7,491,625	3,406,094	17,298
金馬地區	3,098,672	1,879,128	1,219,544	19,367
承攬政府工程比例				
純政府工程	251,100,418	199,516,198	51,584,220	63,454
政府工程50%以上	313,342,667	228,546,853	84,795,814	199,180
政府工程未滿50%	271,212,721	196,045,995	75,166,726	236,209
純民間工程	441,574,351	349,971,148	91,603,204	65,288

▲96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121.7%，負債比率為76.3%，固定資產適合率為29.3%，自有資本率為23.6%。

流動比率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流動比率參考標準值為200%。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較高(為181.9%)，其次為專業營造業(151.4%)，再其次依序丙等綜合營造業(121.2%)、甲等綜合營造業(118.5%)及乙等綜合營造業(115.4%)；負債比率則以丙等綜合營造業(81.0%)、

甲等綜合營造業(79.5%)及乙等綜合營造業(75.3%)較高，專業營造業(56.8%)及土木包工業(44.0%)較低；固定資產適合率以乙等綜合營造業(44.3%)、土木包工業(42.9%)及丙等綜合營造業(39.3%)最高，專業營造業(19.8%)最低；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 45.5%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 22.1%最低。與 94 年相比，流動比率由 116.8%上升至 121.7%，固定資產適合率由 33.9%降至 29.3%，至於自有資本率則由 25.5%微降至 23.6%。(詳見表 42 及附表三十七)

表42.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單位：%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資產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9 6 年 平 均 等 級 別	121.7	76.3	29.3	23.6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8.5	79.5	30.0	2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5.4	75.3	44.3	30.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1.2	81.0	39.3	23.9
專業營造業	151.4	56.8	19.8	27.9
土木包工業	181.9	44.0	42.9	45.5
9 4 年 平 均 等 級 別	116.8	76.7	33.9	25.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6.2	77.9	32.3	24.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9.8	74.6	34.4	32.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1.6	77.8	54.1	26.1
專業營造業	120.6	64.7	25.3	25.6
土木包工業	242.9	41.7	40.3	45.9

註：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固定資產適合率＝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長期負債）×100%

自有資本率＝實收資本÷資產總額×100%

十三、經營效率

▲ 96 年營造業純益率由 94 年的 2.9%升為 3.5%，近年來有逐年遞升的現象。

96 年營造業純益率由 94 年的 2.9%升為 3.5%，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純益率上升，分別 1.5%成長至 2.9%及由 5.6%成長至 7.9%，至於乙等綜合營造業由 3.9%下降至 0.1%，土木包工業由 7.9%下降至 5.5%。此外就圖 5 來看，甲等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純益率於 91 年呈現虧損，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不會有虧損，係其在於營造工程大部分皆由甲等綜合營造業承包，依目前狀況承包工程者皆有虧損，且營造工程是層層分包、層層負責，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其下層分包者，且不會做虧本生意，故少有虧損的情形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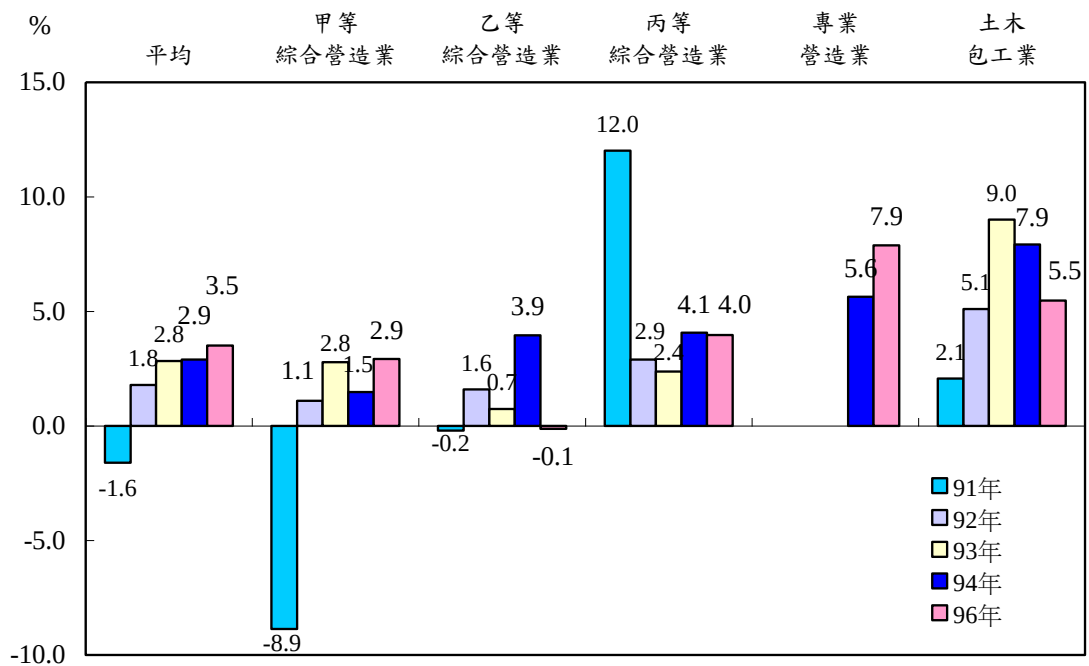


圖5.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就地區別而言，以東部地區營造業純益率提高最多，由 94 年的 1.1% 增至 96 年 5.2%，北部地區的純益率也由 94 年的 2.9% 增至 96 年 4.5%，另外高雄市的純益率也由 94 年的 0.6% 增至 96 年 4.7%，至於其他地區的純益率則和 94 年沒有明顯差異。(詳見表 43 及附表三十五)。

表43. 96 年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96 年	94 年
總			計	3.5	2.9
臺	灣	地	區	3.4	2.9
北	部	地	區	4.5	2.9
	臺	北	市	1.8	2.9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3.6	3.0
中	部	地	區	3.7	3.6
南	部	地	區	2.2	2.3
	高	雄	市	4.7	0.6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3.0	3.5
東	部	地	區	5.2	1.1
金	馬	地	區	3.5	3.1

註：純益率=利潤÷全年各項收入總額×100

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 96 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 41.4%，較 94 年下降，且有隨資產規模之增加而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96 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 41.4%，較 94 年(43.5%)下降，其中以土木包工業 157.8%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 79.4%、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67.3%及專業營造業的 39.2%，甲等綜合營造業 33.5%為最低。

就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 35.8%為最低；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大致隨實際運用資產規模成反比。(詳見表 44 及附表三十五、三十六)

表44.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96 年	94 年
總計	等別	41.4	43.5
甲等綜合營造業	甲	33.5	31.4
乙等綜合營造業	乙	67.3	80.0
丙等綜合營造業	丙	79.4	87.2
專業營造業	專	39.2	61.5
土木包工業	土	157.8	163.7
地區別	區		
臺灣地區	臺	41.4	43.4
北部地區	北	35.8	34.7
臺北市	臺	31.8	29.1
北部其他地區	北	44.0	47.9
中部地區	中	60.9	60.2
南部地區	南	47.3	57.6
高雄市	高	44.3	44.8
南部其他地區	南	49.7	71.2
東部地區	東	73.4	84.6
金門地區	金	68.6	76.0
實際運用資產	產		
未滿 600 萬元		149.5	181.9
600 萬元～		160.4	185.4
1,000 萬元～		117.0	138.9
2,000 萬元～		91.6	98.8
5,000 萬元～		64.2	66.0
10,000 萬元～		49.8	49.1
30,000 萬元～		47.0	46.0
50,000 萬元～		38.8	40.9
100,000 萬元～		32.3	40.1
300,000 萬元～		26.7	19.0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十四、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 96 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 910 萬 9 仟元，較 94 年高；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 1,786 萬 5 仟元，遠遠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96 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 910 萬 9 仟元，較 94 年(668 萬 5 仟)高；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 1,786 萬 5 仟元，遠大於其他營造業，蓋因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與 94 年相較各等級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皆上升。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 1,213 萬 6 仟元為最高，而以金馬區域的 209 萬 5 仟元為最低。與 94 年相較，各地區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皆上升。

就員工人數而言，以員工人數 100～299 人以上的營造廠 1,674 萬 6 仟元為較高，而以 9 人及以下營造廠的 479 萬 2 仟元最低。與 94 年相較，除 300 人以上外，其他規模別勞動裝備率皆上升。(詳見表 45 及附表三十九、四十)

表45.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96 年	94 年
總等	計別					9,109	6,685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7,865	14,784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299	3,925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928	2,021
	專	業	營	造	業	9,453	8,285
地	土	木	包	工	業	1,045	696
	區						
	臺	灣	地	區	別	9,190	6,725
	北	部	地	區		12,136	9,963
	臺	北	市			17,158	17,113
中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7,682	5,089
	中	部	地	區		5,199	4,269
	南	部	地	區		7,241	4,709
	高	雄	市			9,018	7,043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6,267	3,527
東	東	部	地	區		2,903	1,379
	金	馬	地	區		2,095	1,874
	員	工	人	數			
	9	人	及	以	下	4,792	4,423
	10	～	19	人		6,080	4,312
	20	～	49	人		8,169	4,881
	50	～	99	人		11,216	6,290
	100	～	299	人		16,976	10,362
	300	人	以	上		15,154	18,173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96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 396 萬 4 仟元，較 94 年明顯上揚；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 96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 396 萬 4 仟元，較 94 年(332 萬 6 仟元)明顯上揚；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632 萬 8 仟元居冠，其餘依次為專業營造業 415 萬 5 仟元，乙等綜合營造業 363 萬 2 仟元，丙等綜合營造業 222 萬 1 仟元，土木包工業 130 萬 7 仟元，與 94 年相較，甲等綜合營造業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皆上升。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北部地區 466 萬 6 仟元為最高，金馬地區的 145 萬 7 仟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生產力大致隨營造業規模別成正比。(詳見表 46 及附表三十九、四十)

表46.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96 年	94 年
總計	等別	甲	乙	丙	專	3,964	3,326
等別	甲	乙	丙	專	土	6,328	5,473
等別	甲	乙	丙	專	地	3,632	3,662
等別	甲	乙	丙	專	臺	2,221	1,787
等別	甲	乙	丙	專	灣	4,155	5,488
等別	甲	乙	丙	專	北	1,307	1,176
等別	甲	乙	丙	專	地		
等別	甲	乙	丙	專	區	3,993	3,341
等別	甲	乙	丙	專	市	4,666	4,187
等別	甲	乙	丙	專	北	5,450	5,552
等別	甲	乙	丙	專	臺	3,972	3,257
等別	甲	乙	丙	專	北	3,258	2,911
等別	甲	乙	丙	專	中	3,439	2,787
等別	甲	乙	丙	專	南	4,081	3,287
等別	甲	乙	丙	專	高	3,087	2,533
等別	甲	乙	丙	專	南	2,310	1,190
等別	甲	乙	丙	專	東	1,457	1,501
等別	甲	乙	丙	專	金		
等別	甲	乙	丙	專	馬		
等別	甲	乙	丙	專	工		
等別	甲	乙	丙	專	人		
等別	甲	乙	丙	專	數		
等別	甲	乙	丙	專	9 人及以下	2,985	3,075
等別	甲	乙	丙	專	10 ~ 19 人	3,595	3,043
等別	甲	乙	丙	專	20 ~ 49 人	3,877	2,738
等別	甲	乙	丙	專	50 ~ 99 人	4,518	3,490
等別	甲	乙	丙	專	100 ~ 299 人	4,946	3,486
等別	甲	乙	丙	專	300 人以上	5,259	5,829

註：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96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6.3 元，較 94 年的 5.5 元增加。

96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6.3 元，較 94 年的 5.5 元增加，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6.9 元較高，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較低，分別為 5.3 元和 5.2 元。與 94 年相較，各等級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皆增加。

就地區而言，以東部地區的 7.4 元最多，金馬地區的 5.2 元最少，其他區域差不多，與 94 年相較，各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皆增加。就生產總額來看，生產總額高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相對較高。(詳見表 47 及附表三十九、四十)

表47.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地區及生產總額分

				96 年	94 年
平	等	級	均	6.3	5.5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別	6.9	6.0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4	5.6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3	4.4
專	業	營 造 業		5.9	5.4
土	木	包 工 業		5.2	4.8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6.3	5.5
北	部	地 區		6.3	5.7
臺	北	市		6.4	5.6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6.3	5.7
中	部	地 區		6.1	5.6
南	部	地 區		6.3	5.2
高	雄	市		5.9	4.9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6.5	5.4
東	部	地 區		7.4	3.6
金	馬	地 區		5.2	4.8
生	產	總 額			
	未滿 600 萬元			2.7	2.3
	600 萬元～			4.5	4.0
	1,000 萬元～			5.2	4.1
	2,000 萬元～			5.2	4.8
	5,000 萬元～			5.9	5.2
	10,000 萬元～			6.4	5.1
	30,000 萬元～			6.1	7.1
	50,000 萬元～			8.7	6.8
	100,000 萬元～			6.7	7.0
	300,000 萬元～			8.1	6.6

十五、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 96 年營造業資本結構和 94 年相較，變動並不大。

96 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的 96.3%，與 94 年的 96.1% 差不多，各等級之營造業除土木包工業外，其餘也變動不大。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的比重隨營造廠等級成正比，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分別占 98.8% 和 98.0% 最高，其餘依序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占 94.6%，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82.5%，以土木包工業占 54.1% 為最低。

就地區而言，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的比例，除了金馬地區各地區皆達 90% 以上；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 5,000 萬元以上的營造廠，自有資產所占比重皆超過 90%，以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的比例最低。(詳見表 48 及附表四十一、四十二)

表 48. 營造業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按等級、

地區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96 年	94 年
平均	別	96.3	96.1
等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98.8	98.8
乙等綜合營造業		94.6	90.6
丙等綜合營造業		82.5	83.8
專業營造業		98.0	97.2
土木包工業		54.1	72.2
地區	別		
臺灣地區		96.3	96.2
北部地區		97.4	97.4
臺北市		98.7	98.5
北部其他地區		94.8	94.6
中部地區		92.2	93.1
南部地區		95.3	94.5
高雄市		95.1	97.7
南部其他地區		95.5	91.3
東部地區		92.4	94.3
金馬地區		88.9	93.0
實際運用資產			
未滿 600 萬元		83.0	70.7
600 萬元～		63.5	71.1
1,000 萬元～		76.0	77.0
2,000 萬元～		82.8	84.0
5,000 萬元～		90.4	92.0
10,000 萬元～		93.4	95.4
30,000 萬元～		97.0	98.0
50,000 萬元～		97.2	96.1
100,000 萬元～		98.4	96.6
300,000 萬元～		100.3	101.2

▲ 96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43.5%，較 94 年的 49.8% 低，且其隨營造業等級成反比。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則 96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43.5%，較 94 年的 49.8% 低，且其隨營造廠等級成反比，以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 125.1% 為最高，乙等和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為 68.5% 和 75.9%，專業營造業為 44.0%，而甲等綜合營造業僅 35.4% 為最低。

就地區而言，資本生產力以東部地區最高，為 79.6%，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比例較高的臺北市最低(31.8%)，與 94 年相較，各地區之資本生產力皆下降；就經營規模而言，一般而言隨實際運用資產規模提高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未滿 600 萬元之營造業的 171.8% 降至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的 28.1%。(詳見表 49 及附表四十一、四十二)

表49.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全年生產總額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96 年	94 年
平均	43.5	49.8
等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35.4	37.0
乙等綜合營造業	68.5	93.3
丙等綜合營造業	75.9	88.4
專業營造業	44.0	66.2
土木包工業	125.1	168.9
地區		
臺灣地區	43.5	49.7
北部地區	38.5	42.0
臺北市	31.8	32.4
北部其他地區	51.7	64.0
中部地區	62.7	68.2
南部地區	47.5	59.2
高雄市	45.3	46.7
南部其他地區	49.3	71.8
東部地區	79.6	86.2
金門地區	69.5	80.1
實際運用資產		
未滿 600 萬元	171.8	184.6
600 萬元～	126.1	159.2
1,000 萬元～	104.1	125.1
2,000 萬元～	83.3	100.9
5,000 萬元～	65.7	77.4
10,000 萬元～	53.5	59.9
30,000 萬元～	50.4	54.2
50,000 萬元～	44.0	42.8
100,000 萬元～	34.2	42.4
300,000 萬元～	28.1	25.6

▲ 96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為 1.5%，較 94 年的 1.3%微幅上升，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 6.7%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則 96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為 1.5%，較 94 年的 1.3%微幅上升。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 6.7%為最高，但與 94 年相較衰退近一半；而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0.1%最低，相較 94 年的 3.1%降幅最大。此外，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由 94 年的 0.5%升至 1.0%，是各等級中唯一有上升者。

就地區而言，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以金馬地區 3.6%為較高。與 94 年相比較，東部地區由 94 年的 1.0%升至 2.4%漲幅最大；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 600 萬元以上未滿 1000 萬之營造業最高，由 94 年的 6.3%升至 9.1%。（詳見表 50 及附表四十一、四十二）

表50.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96 年	94 年
平				均	1.5	1.3
等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0	0.5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0.1	3.1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8	3.2
專	業	營	造	業	3.4	3.7
土	木	包	工	業	6.7	13.1
地				別		
臺	灣			地 區	1.5	1.3
	北	部		地 區	1.3	1.1
	臺	北		市	1.5	0.9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0.8	1.4
	中	部		地 區	2.2	2.2
	南	部		地 區	1.8	1.4
	高	雄		市	1.0	0.3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2.4	2.4
	東	部		地 區	2.4	1.0
金	馬			地 區	3.6	2.6
實				運 用 資 產		
	未滿 600 萬元				7.0	10.4
	600 萬元～				9.1	6.3
	1,000 萬元～				4.8	7.8
	2,000 萬元～				0.5	3.4
	5,000 萬元～				2.0	0.4
	10,000 萬元～				0.0	1.2
	30,000 萬元～				2.8	1.9
	50,000 萬元～				1.0	0.6
	100,000 萬元～				1.6	-0.7
	300,000 萬元～				1.3	1.2

註：1.表中 0.0 表示該比率<0.05

2.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全年利潤/實際運用資產

十六、環保相關支出

96 年營造業環保支出為 16.2 億元。依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來看，資本支出為 3.1 億元(占總支出的 19.3%)，主要為新購污染防治設備；經常支出為 13.1 億元(占總支出的 80.7%)，其中污染防治設備租金達 9.2 億元(占經常支出的 80.1%)，其他環保費用(如污染防治設備操作與維護費)為 3.9 億元(占經常支出的 29.9%)。(詳見表 51 及附表四十三)

試估環保支出執行原則及財務原則，由於營造業環保支出調查項目未包含污染防治收入及接受政府補貼款，因此營造業執行原則環保支出(EXP I)=資本支出+經常支出，財務原則環保支出(EXP II)=執行原則環保支出(EXP I)+向政府繳交之污染費+委外及共同處理費用。依上述公式計算，營造業 96 年執行原則環保支出為 16.2 億元，財務原則環保支出為 37.9 億元，前者表示營造業自行執行環境保護工作之淨支出，後者表示營造業為環境保護活動所支付之金額。(見表 51)

營造業財務原則環保支出 37.9 億元，較 94 年增加 12 億元。按支出項目來看，以委外費用及共同處理費用增加 8.8 億元最多，租用新投資之污染防治設備金額增加 2.6 億元，經常支出的其他環保費用增加 1.1 億元，其餘支出皆較 94 年減少，其中新購投資之污染防治設備金額減少 0.4 億元，向政府繳交之環保規費減少 527 萬元。(見表 51)

表51. 營造業環保支出

OECD 名稱	本調查名稱	營造業經濟狀況調查名稱	94 年 (仟元)	96 年 (仟元)	96 年較 94 年增減	
					金額 (仟元)	百分比 (%)
A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污染防治設備投資(自有)	356,795	311,977	-44,819	-12.6
B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其他環保費用	278,603	390,981	112,378	40.3
		污染防治設備投資(租用)	658,686	917,155	258,469	39.2
		環保支出=A+B	1,294,084	1,620,112	326,029	25.2
C 污染防治收入	污染防治收入	-	-	-	-	-
執行原則(EXP I)			1,294,084	1,620,112	326,029	25.2
D 移轉與補貼	D1 污染費	環保規費	286,018	280,752	-5,267	-1.8
	D2 補貼、補助	-	-	-	-	-
E 環境保護服務費用	委外(委辦)費	委外費用及共同處理費用	1,003,966	1,887,215	883,249	88.0
財務原則(EXP II)	財務原則環保支出=A+B+D1+E		2,584,068	3,788,079	1,204,011	46.6

註：營造業環保支出未調查”污染防治收入”及”補貼、補助金額”等項目。

十七、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96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一)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近年來因市場需求增加導致鋼筋、水泥等原物料節節上漲，因此有 94.3%的營造業表示在經營上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困難，「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的有 54.7%居次，「業主砍價利潤偏低」的有 40.1%再次之；而遭遇「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及「預算編列不足得標後經營不易」之困難分別有 25.0%、24.2%和 23.9%；另外，有 16.3%的營造業有「資金調度困難」；至於，其他的困難都在 10%及以下。

就等級別觀察，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此外，表示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及「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的比例以甲等、乙等及丙等高於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遭遇「預算編列不足得標後經營不易」的比例以甲等、乙等及專業營造業高於丙等及土木包工業，主要因丙等及土木包工業比較沒有預算編列不足的問題。遭遇「業主砍價利潤偏低」的比例以丙等及專業營造業較其他營造業高。「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的比例以丙等及土木包工業較其他營造業高。

就承攬政府工程比例而言，**營造業無論承攬政府工程或民間工程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此外，遭遇「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困難的比例隨承攬政府工程比例增加而遞增。**(詳見表 52 及附表四十五)

表52.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					
	家數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業主砍價利潤偏低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預算編列不足得標後經營不易
總計	13,368	94.3	54.7	40.1	25.0	24.2	23.9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41	95.2	44.6	35.4	29.4	21.7	3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22	96.7	46.7	35.8	31.6	23.7	30.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47	95.1	55.8	46.3	25.2	25.8	21.9
專業營造業	211	90.0	52.4	45.2	18.2	27.0	28.7
土木包工業	4,647	92.4	58.8	34.9	21.9	23.1	21.7
承攬政府工程比例							
純政府工程	3,943	92.9	58.6	33.2	26.0	33.2	26.6
政府工程 50%以上	1,560	96.4	55.3	41.2	26.6	27.7	34.6
政府工程未滿 50%	1,145	97.4	58.9	50.7	22.3	23.3	28.3
純民間工程	6,720	94.0	51.6	42.1	24.5	18.3	19.1

註：本題扣除未回答者

表 52.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續)

單位：%

	資金調度困難	勞工人力短缺	競爭力不足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常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管理人員不足	其他
總等	16.3	10.8	8.9	6.6	4.3	4.1	3.1	1.2
計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6	13.0	5.9	12.2	11.7	1.3	4.6	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5.2	8.0	5.5	9.1	6.4	2.3	5.1	1.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7.8	9.8	8.8	5.4	3.1	2.8	2.6	0.8
專業營造業	22.1	14.6	6.2	7.7	6.2	1.9	7.0	1.9
土木包工業	15.0	11.9	11.0	5.5	2.7	7.1	2.6	1.1
承攬政府工程比例								
純政府工程	15.6	11.3	6.4	6.3	3.3	2.5	3.1	1.8
政府工程 50%以上	20.7	11.6	7.2	13.3	5.6	2.3	3.4	0.6
政府工程未滿 50%	18.7	14.1	8.8	7.7	4.3	2.1	7.4	0.1
純民間工程	15.3	9.8	10.8	5.1	4.6	5.7	2.4	1.2

註：本題扣除未回答者

(二)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96 年營造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有 47.4%，其次是「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的 11.1%，再其次是「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及「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分別有 6.6%、6.4%、6.2%、6.0%和 5.2%。(詳見表 53 及附表四十六)

就等級別觀察，除了專業營造業需政府優先協助「平抑原材物料價格」的比例為 40.1%外，其他營造業均有 47%左右；另外，專業營造業需政府優先「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的比例較其他營造業高，有 10.2%。

表 53.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

單位：%

	家數	合計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總等	13,307	100.0	47.4	11.1	6.6	6.4	6.2	6.0
計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33	100.0	46.8	11.0	5.7	6.5	6.2	7.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18	100.0	46.6	13.6	6.7	5.3	6.2	6.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0	100.0	47.6	10.3	7.0	6.8	7.4	5.6
專業營造業	210	100.0	40.1	11.9	3.8	10.2	6.5	8.2
土木包工業	4,626	100.0	47.8	11.6	6.4	6.1	4.7	6.1

註：本題扣除未回答者

表 53.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

	協助營 建廢棄 物處理	解決勞 工短缺 問題	協調排 除各項 抗爭問 題	協助降低 保險費，提 高保險理 賠，減少不 賠項目	協助廣 設土石 方資源 堆置場	加開專 業技術 人員教 育訓練 課程	專業技 術人員 缺額臨 時派遣 僱用	其他
總計	5.2	3.0	1.8	1.6	1.6	1.5	1.0	0.6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4.6	2.7	3.0	1.5	2.0	1.2	0.8	1.0
乙等綜合營造業	5.5	2.1	1.5	1.4	1.8	1.0	1.2	0.8
丙等綜合營造業	4.9	2.7	1.2	1.8	1.8	1.2	1.4	0.4
專業營造業	3.5	4.0	0.8	2.3	1.5	3.2	2.3	1.6
土木包工業	5.9	3.6	2.2	1.4	1.2	2.0	0.5	0.5

註：1.本題扣除未回答者

- 2.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可複選3個並按優先排序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和第三優先協助項目。
- 3.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計算方式為：將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3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2單位，再次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1單位。若無再次要的選項時，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4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2單位。若只有主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6單位。並除以總單位數，使合計為100%。

第三章 歷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營造業家數受 921 及營造業法公布施行的影響很大。

本調查對象為凡從事綜合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91 年可能因九二一災後重建的需要，營造業廠商家數在 91 年達到高峰（1,6710 家），而 93 年調查因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營造業需重新辦理登記之規範，故此該次調查營造業家數較往年明顯減少，家數較 92 年減少 3,522 家。94 年調查對象雖納入專業營造業，但因 93 年底才開始登記，家數沒增反較 93 年減少 330 家，至於 96 年較 94 年增加 760 家。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在 91 年達高峰後逐年減少，以 94 年為最低點，而 96 年有略增的趨勢。

就等級別觀察，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 92 年家數最多，甲等及乙等受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影響有限，93 年各只減少 89 家及 116 家；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受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影響較大，丙等綜合營造業在 92 年家數最多達 7,249 家，93 年則大幅減少 1,431 家，土木包工業在 91 年達高峰至 6,933 家後一路下滑至 94 年的 3,949 家，但 96 年增加至 4,675 家。

就地區別來看，中部地區可能因九二一災後重建的需要，營造業家數明顯高於其他區域，91 年達到高峰（5,445 家），惟近幾來已持續下滑；而南部區域及東部區域則因丙等綜合營造廠及土木包工業的家數較多，營造業法公佈後影響較大，在 93 年大幅滑落。

表54. 營造業家數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6 年
總計	16,710	16,534	13,012	12,682	13,44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77	1,664	1,575	1,586	1,56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44	1,331	1,215	1,217	1,222
丙等綜合營造業	7,056	7,249	5,818	5,874	5,773
專業營造業	—	—	—	56	212
土木包工業	6,933	6,290	4,404	3,949	4,67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6,603	16,393	12,881	12,542	13,282
北部地區	5,070	5,167	4,068	4,209	4,686
臺北市	1,098	1,170	895	921	999
北部其他地區	3,972	3,997	3,173	3,288	3,687
中部地區	5,445	4,869	4,473	3,990	4,097
南部地區	5,040	5,107	3,726	3,728	3,869
高雄縣市	931	997	806	845	884
南部其他地區	4,109	4,110	2,920	2,883	2,985
東部地區	1,048	1,250	614	615	630
金門地區	107	141	131	140	160

註：1.91 年、92 年、93 年、94 年及 96 年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該年底之母體資料(至該年底仍登記有案之廠商 92 年含「舊制營造業」，指尚未完成換證手續之甲、乙、丙等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2.94 年新增「專業營造業」。

二、從業員工

▲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從 91 年近 22 萬 9 仟人逐漸降至 96 年約 14 萬 6 千人。

若按員工類別來看，除職員之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外，都以 91 年人數最多，其中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從 91 年約 7 仟人，逐年減少至 94 年約 3 仟人，但 96 年有微幅增加至約 4 千人，工程技術工從 91 年約 7 萬人，逐年減少至 96 年近 3 萬 4 仟人，減幅五成一，普通工也從 91 年近 9 萬 2 仟人，逐年減少至 96 年約 4 萬 3 仟人，減幅五成四。職員中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則無明顯規律。就整體來看，年底總人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乃因近年來營造業部分施工方法以機械代替人工，或改以外包工模式，或改用派遣勞工等原因所致。

表55.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年底人數	僱用員工				自營作業者 及無酬家屬 工作者
		職員		工員		
		專門技術 人員	管理及佐 理人員	工程 技術工	普通工	
91 年	228,813	28,235	32,003	69,625	92,027	6,923
92 年	228,949	34,879	32,643	66,948	88,768	5,710
93 年	193,926	29,298	28,130	57,980	74,778	3,741
94 年	166,140	32,256	27,997	42,555	59,855	3,477
96 年	145,594	36,044	28,914	34,014	42,556	4,066

註：調查表自 94 年起有備註說明「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

三、勞動報酬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以 93 年約 1,046 億元最高，91 年約 914 億最低。

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歷年約占 73%~79%；職員薪給方面約占 21%~27%。

表56. 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仟元

	年底 人數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合計 ①	百分比 (1)= ②/①	百分比 (2)=③/①	直接及間接人工 成本與職工福利 ②	薪資支出與 福利津貼 ③
總計/ 91 年	228,813	91,350,275	74.4%	25.6%	67,969 049	23,381,225
總計/ 92 年	228,949	100,773,783	76.8%	23.2%	77,367 534	23,406,250
總計/ 93 年	193,926	104,616,357	78.9%	21.1%	82,504 222	22,112,135
總計/ 94 年	166,140	100,988,053	77.3%	22.7%	78,056 509	22,931,544
總計/ 96 年	145,594	91,708,988	73.0%	27.0%	66,949 771	24,759,217

四、全年各項收支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91 年約 4,018 億元逐漸增至 96 年約 5,684 億元。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 91 年至 96 年，大致上有逐年遞增的趨勢，由 91 年約 4,018 億元逐漸增至 96 年約 5,684 億元。就收入項目觀察，歷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七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其他營業收入以及發包工程款皆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詳見附表十四)

表57. 全年各項收入

單位：仟元

	總計	營業收入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份)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其他營業收入	(減)發包工程款
91 年	401,820,999	388,977,009	607,714,365	5,060,478	5,751,331	229,549,166
92 年	444,122,841	425,442,382	691,726,402	5,647,584	5,058,349	276,989,952
93 年	468,911,586	456,747,797	765,866,835	5,707,650	3,302,453	318,129,141
94 年	500,920,200	486,513,226	879,216,101	6,591,222	8,304,274	407,598,371
96 年	568 348 195	553,320,612	964,005,797	8,836,160	10,757,348	430,278,692

表 57. 全年各項收入(續)

	非營業收入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非營業收入
91 年	12,843,990	753,345	3,818,255	8,272,390
92 年	18,680,458	728,477	3,620,441	14,331,540
93 年	12,163,789	793,826	2,422,050	8,947,913
94 年	14,406,974	1,304,420	1,888,012	11,214,542
96 年	15,027,582	994,015	2,326,418	11,707,149

註：92 年其他非營業收入，經複查，其中有某一家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全查企業本年度有大筆的非營業收入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與全年收入在走勢上很類似。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 91 年至 96 年大致上有逐年遞增的趨勢，從 91 年約 4,191 億元逐漸增至 96 年約 5,540 億元。91 年至 96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五以上。(詳見附表十七)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以上，近年來因鋼筋、水泥等原物料節節上漲，其比例持續上升（從 91 年 51.4%升至 96

年 59.4%)，反倒是近來營造業部分施工方法改變，多以機械代替人工，或改以委外包工及派遣勞工，導致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從 91 年的 21.8% 持續下滑至 96 年的 16.6%，而非營業支出從 91 年下降至 93 年達最低，94 年有回升的情形，但 96 年又呈現下降的趨勢。

表 58.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仟元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 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1 年	419,108,301	396,649,043	215,267,323	91,350,275	3,857,663	4,206,415	2,190,721
92 年	476,703,908	456,720,130	262,428,581	100,773,783	2,216,924	5,209,638	2,412,581
93 年	496,488,995	481,343,127	284,329,599	104,616,357	3,872,580	4,947,501	2,032,004
94 年	529,763,433	512,695,023	304,432,119	100,988,053	4,588,468	5,779,818	2,373,634
96 年	553,974,123	541,854,422	329,291,549	91,708,988	4,397,660	6,433,319	2,745,920

表 58.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 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 支出
91 年	7,133,287	3,447,618	69,195,741	22,459,258	8,628,724	13,830,534
92 年	6,726,105	2,135,758	74,816,760	19,983,778	7,603,974	12,379,804
93 年	6,229,428	1,391,131	73,924,525	15,145,868	5,855,055	9,290,813
94 年	6,660,595	1,445,542	86,426,794	17,068,410	5,498,133	11,570,277
96 年	6,322,505	832,221	100,122,259	12,119,702	5,493,121	6,626,580

表 59.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 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1 年	100.0	94.6	51.4	21.8	0.9	1.0	0.5
92 年	100.0	95.8	55.1	21.1	0.5	1.1	0.5
93 年	100.0	96.9	57.3	21.1	0.8	1.0	0.4
94 年	100.0	96.8	57.5	19.1	0.9	1.1	0.4
96 年	100.0	97.8	59.4	16.6	0.8	1.2	0.5

表 59.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 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 支出
91 年	1.7	0.8	16.5	5.4	2.1	3.3
92 年	1.4	0.4	15.7	4.2	1.6	2.6
93 年	1.3	0.3	14.9	3.1	1.2	1.9
94 年	1.3	0.3	16.3	3.2	1.0	2.2
96 年	1.1	0.2	18.1	2.2	1.0	1.2

五、實際運用資產

▲歷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由 91 年逐漸增至 96 年，而自有資產以 91 年最低，惟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是 91 年最高。

91 年至 96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在 96.1%至 97.8% 間，以 91 年最高；自有資產中流動資產比例從 91 年 72.9%逐漸上升至 93 年 76.4%，到 96 年的 78.4%；而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的比例也是從 91 年逐漸下降，至 94 年略升，但 96 年又略降（91 年 6.4%至 93 年的 4.9%，94 年 5.9%，96 年 5.5%）；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的比例歷年約占 1%~4%。

表 60.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單位：仟元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用及借 用固定資 產(2)	出租及出 借固定資 產(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1 年	887,937,777	868,414,421	647,532,310	121,604,698	99,539,624	56,690,794	37,167,437
92 年	1,094,008,385	1,050,978,801	817,188,246	118,356,200	115,434,354	56,317,162	13,287,578
93 年	1,104,507,474	1,067,995,064	844,266,328	106,821,590	116,907,146	54,090,675	17,578,265
94 年	1,110,604,457	1,067,774,925	840,124,875	106,536,986	121,113,064	65,462,529	22,632,997
96 年	1,326,233,834	1,277,230,157	1,039,540,970	111,247,567	126,441,620	72,698,500	23,694,823

表 61.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單位：%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用及借 用固定資 產(2)	出租及出 借固定資 產(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1 年	100.0	97.8	72.9	13.7	11.2	6.4	4.2
92 年	100.0	96.1	74.7	10.8	10.6	5.1	1.2
93 年	100.0	96.7	76.4	9.7	10.6	4.9	1.6
94 年	100.0	96.1	75.6	9.6	10.9	5.9	2.0
96 年	100.0	96.3	78.4	8.4	9.5	5.5	1.8

六、生產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 91 年至 96 年有逐年遞增的趨勢。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歷年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自 91 年至 96 年逐年上升(由 91 年的 4,147 億 3,739 萬 1 仟元上升至 96 年的 5,771 億 9,920 萬元)，而年底企業家數則是由 91 年約 1 萬 7 仟家遞減至 96 年約 1 萬 3 仟家。(詳見表 62 及附表一、十八、三十九)

表62. 歷年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

單位：仟元

	生產總額	年底企業家數	年底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全年生產總額	平均每員工 生產總額
91 年	414,737,391	16,710	228,813	24,820	1,813
92 年	481,177,187	16,534	228,949	29,102	2,102
93 年	529,227,100	13,012	193,926	40,672	2,729
94 年	552,581,020	12,682	166,140	43,572	3,326
96 年	577,199,200	13,442	145,594	42,940	3,964

註：1.生產總額＝營業收入＋由顧客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依據營造業法辦理，93 年調查對象為「凡從事綜合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93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由於 93 年調查母體家數較往年明顯減少，同時在生產總額又有提高的情況下，使得本次調查結果在「平均生產總額」的表現上較往年高出許多。

(一)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入部分)為最主要來源，其比例在 84.6%到 92.5%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歷年皆約占百分之一左右。93 年「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較往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為 93 年台灣高鐵、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捷運的興建所帶來的支出。(詳見表 63 及附表十四)

表63. 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 建同業供應 之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91 年	100.0	91.2	1.2	4.5	3.1
92 年	100.0	86.2	1.2	3.6	9.0
93 年	100.0	84.6	1.1	6.7	7.6
94 年	100.0	85.3	1.2	5.0	8.5
96 年	100.0	92.5	1.5	3.9	2.1

註：其他項目合計＝其他營業收入－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年底在建工程－年初在建工程

(二)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皆占七成以上，其中以 96 年占 77.1%最高；生產淨額居次，91 年至 96 年約占 21.3%~26.5%。(詳見表 64 及附表十一、十二)

表 64.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91 年	100.0	71.9	1.7	0.5	25.9
92 年	100.0	71.6	1.4	0.5	26.5
93 年	100.0	73.5	1.2	0.4	25.0
94 年	100.0	74.5	1.2	0.4	23.9
96 年	100.0	77.1	1.1	0.5	21.3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 91 年至 93 年有逐年遞增的趨勢，94 年和 93 差不多，96 年則降低。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方面，以 91 年占 85.2%最高；移轉支出淨額方面，從 91 年 16.1%降至 93 年 8.1%，而 96 年降至 6.1%；利潤部分，91 年呈現負值，至 92 年回復正值約達 79 億元，並持續上升至 96 年約 200 億元。**這可能與營造業景氣有持續上升的現象有關。**(移轉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詳見表 65 及附表十一)

表 65.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仟元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淨額	財產報酬	利潤
91 年	107,238,594	91,350,275	17,278,152	5,079,464	-6,469,297
92 年	127,518,868	100,773,783	14,515,563	4,324,777	7,904,745
93 年	132,168,545	104,616,357	10,681,944	3,617,129	13,253,114
94 年	132,072,576	100,988,053	13,015,819	3,613,859	14,454,844
96 年	123,054,811	91,708,988	7,458,801	3,917,895	19,969,127

表 65.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續)

單位：%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淨額	財產報酬	利潤
91 年	100.0	85.2	16.1	4.7	-6.0
92 年	100.0	79.0	11.4	3.4	6.2
93 年	100.0	79.2	8.1	2.7	10.0
94 年	100.0	76.5	9.9	2.7	10.9
96 年	100.0	74.5	6.1	3.2	16.2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91 年及 92 年調查結果較為相近，93 年調查結果較歷年有較低的情況，應該是 93 年調查母體家數減少及景氣復甦，原本供營造業辦公使用的土地轉變成為建築用地釋出的關係，此推測是在 93 年調查的複查過程中，有部分廠商表示使用土地積較 92 年明顯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停車場、倉庫、廠房等使用土地面積較上年明顯減少（減幅為 33.4%），94 年又有回升的情形；而 96 年又明顯增加（漲幅約為 94 年的 1.33 倍），乃因部分企業工程業務增加，故擴大辦公用地面積以及企業合併擴大所致。

而在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和使用土地面積歷年趨勢相近，但 93 年相較 92 年減幅方面，比使用土地面積方面減幅低（減幅為 14.6%）；而 96 年相較 94 年漲幅方面，比使用土地面積方面漲幅大（約為 1.42 倍）。（詳見表 66 及附表一）

表66.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土地積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91 年	1,021,801	1,309,254
92 年	1,130,275	1,398,325
93 年	752,804	1,193,574
94 年	1,144,522	1,230,727
96 年	1,522,552	1,744,777

八、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歷年住宅營建工程價值有逐年遞增的趨勢，並且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的比例有逐年遞減的趨勢。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93 年、94 年及 96 年約有 43%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低於 92 年的 50%。其中住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的比例有逐年遞減的趨勢，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則從 92 年的 39.5%逐漸上升至 94 年的 65.3%，到 96 年降至 47.2%。(詳見表 67)

表67.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營建工程價值 (總投入成本) (仟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 營事業機構價值(投 入成本)(仟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 營事業機構所占比 例(%)
92 年 / 總 計	403,755,145	200,739,895	49.7
住 宅 工 程	70,398,914	9,573,487	13.6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66,738,434	12,828,486	19.2
公 共 工 程	179,780,895	144,337,583	80.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2,614,041	4,983,060	39.5
其 他 營 造 工 程	74,222,860	29,017,279	39.1
93 年 / 總 計	471,495,101	203,236,032	43.1
住 宅 工 程	114,611,011	11,371,054	9.9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78,647,032	13,171,935	16.7
公 共 工 程	183,522,001	150,291,706	81.9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2,956,151	6,829,669	52.7
其 他 營 造 工 程	81,758,906	21,571,668	26.4
94 年 / 總 計	555,543,538	240,841,169	43.4
住 宅 工 程	160,844,828	13,289,852	8.3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21,005,158	27,513,652	22.7
公 共 工 程	164,083,841	155,531,291	94.8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2,606,598	14,754,577	65.3
其 他 營 造 工 程	87,003,113	29,751,797	34.2
96 年 / 總 計	568,711,974	243,592,756	42.8
住 宅 工 程	168,692,654	8,290,355	4.9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98,044,322	14,877,723	15.2
公 共 工 程	198,285,225	186,137,971	93.9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9,442,948	9,175,126	47.2
其 他 營 造 工 程	84,246,825	25,111,581	29.8

註：1.92 及 93 年調查項目為營建工程投入成本，總投入成本=本期投入成本+由顧客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94 及 96 年調查項目改為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3.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投入成本)÷營建工程價值(總投入成本)

4.91 年末調查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

第四章 統計結果表

- 1.表列數字由電子計算機處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 2.表十八起，表內平均之計算方式乃以該項之推估總額÷該項之推估家數或總額。
3. 95 年資料來源為 95 年工商普查之初步調查結果。但因工商普查營造業包含所有行業別為營造業之廠商，其調查範圍較本調查所涵蓋之範圍廣，因此僅擷取 95 年底於內政部營建署登記有案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工商普查部分選項未如本調查有較細之分類，如本調查折舊部分有細分「營業成本之工程折舊支出」及「營業費用之各項折舊」，薪資及福利津貼部分有細分「營業成本之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營業成本之工程職工福利支出」、「營業費用之薪資支出」及「營業費用之福利津貼」，稅捐及規費部分有細分「營業成本之工程稅捐支出」及「營業費用之稅捐及規費支出」，機械及什項設備(及其折舊)部分與僱用職員及工員部分也有詳細之細分。針對這些未做細分之項目，依據 93 年、94 年及 96 年三年之調查結果，以各等級別細目分配進行細項目的比例攤提進行細項目資料插補。